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31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現有新增委員提案 2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新增提案及預算數。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0 頁）

第 202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3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第 223 項 保險局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72 頁至第 273 頁）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元

第 221 項 保險局 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萬元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

事務費一 6,387 萬 7 千元，然與 105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4,740 萬，兩者相較之下，該年度增加前年度 1,647 萬 7 千元，恐有浮報一般事務費之虞，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387 萬 7 千元之三分之一預算，計 2,20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特別費」編列 37 萬 3 千元。惟近期關務署對於來自日本的核災地區的食品把關不利，且關務署長對於海關檢驗業務不太熟悉。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特別費」十分之一，共計 3 萬 7 千元 3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3、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於 106 年度於一般事務費用中之預算高於 105 年度預算 16,477 千元，經查絕大多數用於耐震度檢測其編列 1,800 多萬元，檢測金額評估高於一般市面價格高上許多，市面上一般耐震度初評僅需 6,000 元至 8,000 元，惟關務署僅 58 棟老舊屋舍須檢測，即平均一棟房屋檢測耐震程度花費近 32 萬元，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中「一般事務費」預算，計 1,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年年編列「防護團經費」，但卻未見任何執行相關紀錄或報告，而且每年編列金額均大同小異，顯見此預算編列已淪為形式，為每年照慣例所編。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15 千元，以節省財政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為「推廣國際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於編列一般事務費中編列預算 1,621 千元。此項目實際卻係各相關單位舉辦出遊活動之經費來源，只要活動名目與各界業務交流相關均可為之。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預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6、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及其所屬 106 年單位預算中針對「飲水機、監視系統、碎紙機、冷氣機、傳真機、打孔機、除濕機、投影機、掌型機……等雜項設備」總計編列預算高達

3,848 千元，種類甚多且金額也不少，於預算書中卻無法得知其採購數量及各細項採購金額，往年曾有行政單位以 50 千元之預算採購乙台空氣清淨機，高出市價好幾倍，顯見行政單位預算編列多有浮編之餘，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之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關務署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已編列 14,703 千元之預算，其中已包含許多如電子電話交換機、掌型機、飲水機、中央監控系統、空氣清淨機等機械設備之維護費，卻又另外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2,521 千元之預算，後者之養護費不僅金額過高，且有與其他機械設備養護費重疊之虞。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關務署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預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8、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編列 10 萬元。惟每天 ETC 系統均提供優惠里程，且該單位預算也包含短程車費及國內旅費，為了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十分之一，共計 1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9、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書報費」編列 10 萬 5 千元。惟許多報紙及雜誌推行電子化甚久，該單位可利用電子報章雜誌，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預算案「書報費」十分之一，共計 1 萬 5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1 萬 4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101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關務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其中書報及業務用各項期刊費用 124 萬 8 千元、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296 萬 2 千元。惟鑑於提倡節能減碳，環保無紙，以文書數位化減少紙張耗損，降低環境負擔，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物品費 783 萬元之四分之一預算，計 195 萬 8 千

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2、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關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2,564 千元部分，查關稅署 105 年自有宿舍逾 25 % 空置或尚待配住；然而在 106 年度預算又編列了預算進行修繕及保養，故應儘速處理調整各部使用宿舍方式，進而降低宿舍閒置比率，俾增進資產使用效益。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裡關於房屋建築養護費五分之二，共計 902 萬 5 千 6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3、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稽徵業務」裡關於一般事務費編列 35,923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修訂進口貨物稅則稅號，本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然而，歷年關稅收入預算估列方式均不相同，且用以推估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偏高，允宜儘速建置標準推估模式並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二，共計 1,436 萬 9 千 2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裡關於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5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本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海關竟未察覺，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二，共計 1,264 萬 2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銘宗

15、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47 萬 6 千元。然於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423 萬 6 千元，該年度相較上一年度預算支出增加 24 萬元，恐有浮報預算之虞，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 447 萬 6 千元預算，計 9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6、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995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741 萬 9 千元，兩年度相差之預算為 253 萬 8 千元，恐有浮報預算之虞；此外，為落實節能減碳，應於基本需求額度內使用，嚴格控管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995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預算，計 248 萬 9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7、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0 千元部分，查市場部分公開收購公司之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履約風險高，惟主管機關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及履約管控制機制難謂周妥，致無法防範惡意違約情事，更發生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情事，影響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允宜檢討改進。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25 款第 3 項第 1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二，共計 394 萬 4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8、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341 萬 4 千元，與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預算提案中「資訊服務費」341 萬 4 千元相同，但於當前財政困難下，應將資訊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有效運用經費，爰提案刪除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預算案中，資訊服務費 341 萬 4 千元之預算，計 7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19、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部分，查保險局所訂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僅 19 萬 5 千件，與 104 年度 22 萬 6,031 件及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欠缺積極性建議酌予調整，俾客觀辦理績效評估，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此，本席提案刪除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二，共計 256 萬 6 千 8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2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計畫編列 34 萬 9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共計 34 萬 9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報告委員會，新增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按照順序，我們先就財政部關務署部分協商。

現在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黃委員國昌所提，建議將關務獎勵金部分全數凍結，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跟上次庶務人員獎勵金一樣，主要是我對於法制化這件事情的原則，所以我提案的方式並不是把它刪除掉，我是希望完成法制化再發。

主席：以前是送院會處理，那這部分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2 案。請黃委員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2 案，之前署長有來跟我溝通，在 2015 年的決算書中只有大項，沒有細項，「基本行政維持」下決算的比例大約是 28%，如果按照比例去核，大概可以刪 1%。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似乎是委外辦理一些事情，我請署長回去看過去需要的量，請他們考慮一下在什麼範圍內不會影響他們推展業務，又可以有助於國家財政的撙節，是不是直接請署長看一下？請署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署長表示意見。

廖署長超祥：增加 22 萬元，原來是負責輻射安全的同仁到外面受訓，現在是台北關自己辦訓練，如果到外面訓練就比較貴，也不容易找，所以我們現在自己來辦。本來台北關還編了三十幾萬元，我們刪到 22 萬元，所以已經沒有空間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項業務的話，我同意，就不予通過。

主席：就不刪了？

黃委員國昌：對。不要刪。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盧委員發言。

盧委員秀燕：這個議題我長期在追蹤，連立法院的部分也追蹤過，現在科技非常發達，我們主張節能減碳，是不是要用這麼多紙張？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 iPad 或電腦來作業，以減少紙張用量？還有很多清潔用品，包括塑膠袋等等，也都應該減少，現在除了台北以外，其他地方也都準備採取垃圾隨袋徵收。既然科技這麼發達，我們應該要求減少紙張的耗損，一方面實際上可以減少，二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刪除預算來促使大家在紙張和清潔用品的使用上能做到節能減碳，也希望總務方面能夠有所要求。謝謝。

主席：大家看第 4 案，這是我提案的，我的理由跟盧委員提第 3 案的理由一樣，我在第 4 案建議刪 50 萬元，第 5 案是曾委員銘宗的提案，理由也是一樣，第 5 案建議刪 30 案，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曾委員銘宗心比較好，所以只刪 3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大家心都很好，其實整個政府都在推動電子化、無紙化的政策，所以必須配合這個趨勢適當減列文具、耗材的經費，我原來提案的用意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署長。我比較強調人均的概念，我想知道你們現在全部的員額中編定的員額是多少，實際的員額是多少。關務署很封閉，長期以來升遷都有一定的模式，員額出缺以後另外招募的大概也很少，進來的人員不多，請署長說明一下現在人員的情況是怎樣，再來反映這些數字。

廖署長超祥：到今年 10 月為止，我們的預算員額應該是三千九百多人，實際上現在只有三千六百多人。

羅委員明才：差了三百多人，那麼預算編列是不是該照比例酌減？

廖署長超祥：這些都是屬於辦公的事務費用，不是按關聯的部分分攤計算，是以業務量來評估，是辦公的事務費用。

主席：署長，每個委員都有他們的角度，你有你的角度，現在大家認為已經進入無紙化時代，不管是基於環保也好，基於成本考量也好，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一點？你自己看怎麼樣？有人要刪一百九十幾萬元，有人要刪 50 萬元，有人要刪 30 萬元，你看怎麼樣？你自己刪一點吧。

廖署長超祥：還有第 44 案……

主席：第 44 案等到後面再說，現在先處理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那是相關的，像第 44 案……

主席：等到處理第 44 案再說，我們現在先看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不要跳到後面去，大家會搞不清楚。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都是一般行政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這樣子好了，因為案子太多了，所以我支持主席，我們要有效率，不能一直耗在這個案子上。以立法院為例，我一向主張發給委員 iPad，大家就在上面看資料，不用印那麼多紙張，我們刪減你們的預算，也會給你們一點改革的壓力，可是我們也不能都耗在這些案子上，我主動退讓，我建議以主席的版本為主，併成同一個案子，你們接受嗎？

主席：好，就這樣子，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刪 30 萬元。

主席：先刪 50 萬元。你這樣的話，後面的部分很難處理，先刪 50 萬元，後面才好講話，現在刪 30 萬元的话，後面就不好講話了。

廖署長超祥：好。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合併，刪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一般事務費」比前年度增加了這麼多，照剛才羅委員明才所講的，你們的人員其實是在減少當中，為什麼費用還會增加？你必須要說明。

第二，從你們過去的使用狀況看來，都有結餘，所以應該要適當刪除。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都是一樣的。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關於我的提案，昨天署長有提到，他說很多都是必要的相關經費，本來我建議刪 300 萬元，現在改成建議凍結。

盧委員秀燕：應該要刪一點。

主席：第 7 案提案委員曾委員改為建議凍結。第 8 案是盧委員秀燕所提，請盧委員說明。第 8 案和第 9 案是不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現在講的是第 6 案和第 7 案嗎？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是同一個案子，但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是盧委員的提案。

廖署長超祥：召委，我先說明第 6 案，第 6 案是盧委員提的，是因為我們宿舍的耐震評估明年編一千八百多萬元，所以……

主席：他說的是第 6 案。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6 案，在 106 年之所以會增加……

主席：增加很多。

廖署長超祥：這是耐震評估的經費。

主席：耐震評估要這麼多錢嗎？要一千多萬元？

廖署長超祥：要。我們根據工程會的單價來編。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署長，耐震評估是不是用在台北關？還是用在基隆關？

廖署長超祥：是全省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上次買針對輻射用的 X 光機好像花了一億多元或二億多元，機器放在哪裡？

廖署長超祥：放在碼頭，像基隆有 3 台，就放在東岸和西岸。

羅委員明才：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日本核災災區產品要輸到台灣來，屆時會不會用到那些機器？

廖署長超祥：不會，貨櫃檢查時會去掃描，委員講的是去測物體有沒有受到輻射污染……

羅委員明才：你們買那個機器放在那邊，核災食品進來時都沒有發揮功能。

主席：只有掃描貨櫃外面有沒有輻射物而已，裡面沒有。

費委員鴻泰：抽查要送原委會。

主席：對，要送原委會，貨櫃外面有檢查。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擔心核災食品已經在台灣流竄，而我們束手無策，民眾有很多質疑和擔心，希望關務署能出一點力，你們有三千多人，有那麼多 X 光機，不能抽查幾件來試試看嗎？

主席：羅委員，你的意思是要多給他們預算，還是要砍他們的預算？

盧委員秀燕：我先瞭解一下，你在全省做耐震度的評估，去年我有替你們關務署講話，現在我要瞭解一下，你們做耐震度評估是針對辦公廳舍還是宿舍？

去年我有跟張盛和部長說，你們有的宿舍過於老舊，我提案建議改建，張部長也從善如流，編了經費，可是你現在告訴我這筆錢不是用來蓋宿舍，只是用來做耐震評估，你們這個耐震評估經費是根據興建的經費來編的嗎？

廖署長超祥：不是。這個耐震評估是我們怕地震造成傷害……

盧委員秀燕：不是，你們現在編的經費是要做修繕，對不對？可是現在做耐震評估，我請教你，萬一評估結果是建築是有危險的，你們又不是要把它拆掉，而是要修繕，如果耐震評估的結果是整個建築都有危險的話，你要怎麼辦？你編的經費不是改建經費，是修繕經費，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若你現在測出來的是達到危險等級，根本不是應該要改建的部分，可能整棟就不能使用了，但你今年編的預算是只有修繕而不是改建哦！

施委員義芳：這個我來幫他解釋。這部分是屬於耐震評估，就是根據這個建築比如說辦公廳舍的規模大小，不是依據工程會而是依營建署的共同供應契約，這裡面要做混凝土的採樣，還有結構的分析，根據這個分析而得到一個耐震的結論，這個結論可能是要補強、拆除或是就安全的部分做建議，所以這個不是初評，初評是像盧委員所提到的 6,000 元至 8,000 元，但這部分是一棟 15 萬元，加上它的規模再乘上一個數字，所以這部分花費 32 萬元，感覺是合理的，因為規模大的可能是上百萬元，規模小的可能是十幾萬元，所以平均下來 32 萬元並不是很高的價格。

主席：這是一千多萬元耶！

施委員義芳：我是說平均是 32 萬元、乘上 58 棟。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 58 棟。

主席：它是做評估而已，不是補強哦！

施委員義芳：這是詳評，即詳細評估，這不是初評，初評就是像盧委員所講的 6,000 元至 8,000 元，而這個是結構物耐震的詳細評估，所以當時內政部有提到老屋健檢的部分是 6,000 元至一百多萬元，這就是詳細的耐震評估，這個有包括混凝土的取樣等。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今天編的是改建經費，你去做詳評，這是合理的，因為可能整棟要改建，但你們是在修繕的部分去做詳評，這兩者之間……

施委員義芳：現在根據這個報告可能要做補強，不一定要拆除，當補強的費用超過重建的二分之一以上……

盧委員秀燕：補強需要做到詳評嗎？

施委員義芳：要，補強一定要做詳評。

盧委員秀燕：不是有初檢嗎？

施委員義芳：這是根據建築物的規模去判定它能抵擋目前地震幾級，若無法達到 5、6 級左右就必須要補強。

盧委員秀燕：若達到危險等級的話，那後面的修繕預算也不用給他了，根本不用修，以後就是要打掉，意思是這樣嗎？我現在在講這兩者之間的關係。

施委員義芳：剛才我有提到，補強的費用若超過重建的二分之一時就必須拆除，如果沒有達到二分之一時，他們還是要做補強以維護公部門建築物的安全，所以若費用是在重建的二分之一以下就必須要補強，若達到二分之一、有一定年限就會拆除。

盧委員秀燕：這 58 棟的年限分別是多少？都有？有的很新，可能只是要補強，所以後面編的預算

有的是要補強，是有這些關係性，對不對？

施委員義芳：這些建築物應該都是在 921 以前的部分，所以才會做耐震評估。

盧委員秀燕：一般詳評一棟要三十幾萬元，你們一共要做 58 棟，這個金額也不小、費用也很大，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砍價的空間？因為你們一次要做 58 棟，算是一筆很大的生意。

主席：施委員，你剛才是說 15 萬元，但是以第 8 案來看，一個案子是 32 萬元，不是 15 萬元。

施委員義芳：15 萬元是基本的費用。

主席：32 萬元也是合理的？

施委員義芳：對，32 萬元代表建築物平均的規模不是很大。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基本消費是 15 萬元，規模愈大，金額就愈高。

施委員義芳：即 15 萬元加上某個建築規模後，再去乘上一個數字，那個公式我記不得。

主席：關務署長，我看你講的都沒有他講的清楚，他比你會講，你根本就不知道，他對此比較清楚。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會計單位……

主席：會計也不清楚。

廖署長超祥：就是根據施委員講的這樣……

主席：根據他講的？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這個法令裡面也是……

盧委員秀燕：若 58 棟一起做的話，預算可以再降低一點嗎？因為是一次讓他們做 58 棟的生意。

王委員榮璋：這個價格營建署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這是統一的……

主席：方才施委員是說 6,000 元至 8,000 元，一直到 100 萬元都有，這個 range 很大。

王委員榮璋：那是看規模大小，但平均單價是一樣的，所以他們沒有另外的空間，這部分已經定出一個價格了。

主席：施委員，這個 32 萬元有沒有砍價的空間？

施委員義芳：他們的評估是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公式計算出來的，所以當他們去找一般專業團體時，比如說有三十幾個專業團體，他會找四、五個來，然後再把這個給他們……

主席：刪一點啦！我想是有一點空間可以刪，因為這個大部分是給別人的。

費委員鴻泰：施委員講的有道理，但這個案子很大，這個是用標的，對不對？

施委員義芳：不是，他是找來……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個例子給大家聽，行政院核定新北市的安家固園計畫，你知道初評的部分給民眾多少錢嗎？6,000 元至 8,000 元，就是請有經驗的結構或相關土木技師以目測、去看看一個房屋，然後回來憑自己的經驗來評估，這個叫做初評，就是去看而已，若初評後需要詳評者，再由中央補助新北市政府，除民眾自費以外，每案最多可以申請到 30 萬元的補助，如果還超過這個費用的話，以每案最高 45%在做補助，所以這個 32 萬元根本不為過啊！署長的專長是關務，可能不是這部分……

廖署長超祥：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宿舍總共有五百九十幾戶……

主席：你們自己寫的是 58 棟。

廖署長超祥：58 棟沒有錯，但可以住的戶數是五百多戶，目前我們的宿舍都非常老舊，從 61 年到 88 年都有，現在 75% 已經分配出去了，這些同仁住在那裡，若沒有去做詳評的話，安全真的是堪慮。

盧委員秀燕：那是我去年提的，所以我知道。

主席：這些我們都知道，但這部分要讓我們砍一點。

盧委員秀燕：因為第 6、7、8 案等 3 案……

主席：是第 6、8、9 案，因為第 7 案已經改為凍結了。

盧委員秀燕：關於第 8 案，即你方才說的詳評 32 萬元，總經費是 1,8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一千六百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王召委跟我說這個案子要跟第 6 案一起看，關於第 6 案，請問一般事務費裡面還做了些什麼呢？

廖署長超祥：其他的事務費裡面……

盧委員秀燕：按照這樣來計算的話，若第 8 案的 1,800 萬元預算給你們的話，那第 6 案呢？

廖署長超祥：關於其他的部分，如果這部分可以併第 7 到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1 案、第 36 案、第 49 案、第 55 案的話……

主席：那個後面再來說，先講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第 6 案總共編了 6,387 萬元，比去年多了 1,647 萬元，所以這裡面還有什麼？

張處長玉燕：化驗費、污水處理費、影印費、清潔費……

王委員榮璋：現在先講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刪多少？等到處理後面的案子時再說跟前面第 6 案一樣，這樣子就好了。

主席：對，現在不要談後面的案子，會亂掉。

盧委員秀燕：對於第 9 案我有意見，要另外處理。現在處理第 6 案和第 8 案，這兩案可以一起談。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6 案和第 8 案。刪一點。

盧委員秀燕：第 6 案和第 8 案我可以合起來看，雖然一千八百多萬元給你了，但是總共是 6,387 萬元。

主席：你的案子的 32 萬元改成 30 萬元，再乘以 58，改成刪 100 萬元可以吧？

盧委員秀燕：太小兒科吧？

王委員榮璋：刪 100 萬元好啦，你後面的都一樣，然後要不指定在耐震檢測，整個項目刪 100 萬元。

主席：盧委員，第 6 案和第 8 案就這樣可以嗎？盧委員好像不滿意，覺得砍 100 萬元太少了。

王委員榮璋：反正賴委員最後還有回馬槍。

主席：好，第 6 案和第 8 案合起來砍 1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就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裡，不指定在耐震檢測

。

主席：好，處理第 9 案。

盧委員秀燕：關於第 9 案，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推廣國際關務、接待外賓等費用中，所謂各界業務交流是什麼？各界是指誰？

王委員榮璋：舉例一下有哪些。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關務會報。

主席：各界不是指社會各界嗎？

盧委員秀燕：你們自己人花叫做各界？

廖署長超祥：簽審機關……

盧委員秀燕：什麼叫簽審機關？

廖署長超祥：就是經濟部國貿局、農委會、衛生福利部……

主席：就是證明其他的單位……

盧委員秀燕：政府自己交流、交誼……

主席：就是開會核准？

盧委員秀燕：那我要講一下，這一、兩年你們財政部自己長官去花蓮泡湯就是利用這筆錢，你去查，這些長官現在還在政府裡，在這次小英內閣裡還高升，然後去花蓮泡湯就用這筆錢，所以就你們自己內部長官在聯誼，自己去旅遊。好好查一下有沒有用在你們各部會之間長官聯誼。

廖署長超祥：沒有。

盧委員秀燕：要我講名字嗎？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為什麼第 9 案我要單獨講，就是因為這樣。

主席：好，那就讓他刪 30 萬元。

盧委員秀燕：而且要嚴格禁止你們自己的長官用這筆錢去旅遊。你們是被害者，是財政部別的長官來要這筆錢，因為知道你們有編這筆錢，不是你們關務署自己的長官用。我剛才問各界是誰，你說經濟部和一些部會，是你們財政部自己的長官在用這筆錢。

主席：對啊！是 social 用的。

廖署長超祥：絕對沒有。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要談的是，你剛才講的是其他部會，有沒有你們財政部其他單位的長官來用這筆錢？

廖署長超祥：沒有。

主席：你查一下，不要這麼快說沒有。

盧委員秀燕：不是今年。

主席：好，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照盧委員的提案通過。

盧委員秀燕：你們回去翻這一、兩年的帳，查去花蓮泡湯，注意一下。

主席：好，大家等一下去 Google 一下。

盧委員秀燕：我要再說一下，刪 3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是要嚴格把關。

主席：這筆錢不能給別人用。

盧委員秀燕：對，既然說是給各界交流之用，他就說給其他部會，包括自己部的其他單位。要大家去做聯誼、旅遊，做這樣的事，要嚴格禁止。要跟其他部會或財政部其他單位開會報，可以用這個錢。但是如果拿去當做長官之間的旅遊經費，那是嚴格禁止的。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0 案。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是「防護團經費」。

廖署長超祥：依據消防法，要成立這樣的防護團……

主席：什麼叫防護團？

在場人員：根據民防法和消防法，上下半年都要各舉辦一場教育訓練，消防法規定每年要辦理 8 小時的教育訓備，要請講師來辦理。

費委員鴻泰：全部是多少錢？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編 39 萬元，那我要刪 15 萬元。講師費用是多少？

在場人員：外面的講師 1 小時 1,600 元。

盧委員秀燕：一年要幾個小時？

在場人員：依消防法要 8 小時。依民防法上下半年各一場，也是 8 小時，可是我們職員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1,600 元乘 8 小時，再乘以 2 場，然後其他的錢呢？

在場人員：有三千多個……

盧委員秀燕：是其他的人的茶水之類的嗎？好，本案我撤案。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好，第 10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我跟主席說明一下，1,600 元大概是所有機關的統一價，如果要調的話……

主席：你們統一請他們調。外界是這樣子，我們都很清楚，1,600 元實在拿不出來，所以外面會加一些有的沒有的，如車馬費、誤餐費等等。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才撤案，只要講清楚、合理，我都接受。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 案，這部分是有關署本部的預算。

廖署長超祥：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關務署的各關司是用單位預算來……

主席：沒有。就是署本部，不要講到其他的，現在是講第 11 案，你不要扯到其他的，其他的我們等一下再講。

王委員榮璋：第 6 案裡面是本署及各個分署，至於第 11 案開始的這個部分，等於是個別的，總的部分是在剛剛盧委員的第 6 案，裡面的一般事務費是本署及所屬。那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砍了 100 萬元了，現在等於又進到它的細項裡面再來討論、考慮。

費委員鴻泰：好，我讓步，全部改為凍結。

主席：費委員慈心大發，統統改成凍結。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第 11 案凍結、第 12 案凍結、第 13 案凍結，王召委講得有道理，他講前面已經刪過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都是凍結，都是費委員的提案，現在處理第 17 案。

盧委員秀燕：第 14 案是我的。

主席：對不起。請問對於書報費有什麼特別意見？

盧委員秀燕：這個其實非常少，因為現在 APP 很發達，過去我們都會訂很多書報，讓公務人員或來訪的民眾可以閱讀，可是老實講現在看傳統書報的數量是在減少當中，而且這也會有環保減碳的作用在裡面。雖然金額很小，但是可不可以再做一點調整，因為實質上是減少嘛！還是你們堅持仍然要訂這麼多東西？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有些單位的技術需要訂一些期刊來參考……

盧委員秀燕：是訂了哪些東西呢？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們事後可以提供。

主席：這個先不要……

盧委員秀燕：今天是審預算，主席好意在禮拜一安排詢答，中間空了一天，今天是禮拜三，你們早就拿到這個東西，所以這兩天你們也奔走在各個委員的辦公室，譬如你們要來找我，但是我不見，因為我覺得既然要調整預算，就一定有一點原因在。但是像這種東西你應該很快就告訴我這一條是什麼，不然你今天怎麼在此應答呢？問你訂了哪些書報，你也講不清楚。你們已經比別的單位有更多時間來準備今天的預算說明，結果到現在問你訂了哪些書報，你說有必要，可是內容卻講不清楚，那我怎麼知道這個必要性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有關法務的書，還有查緝的專書。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把它列出來啊！看哪個東西是多少錢，應該是這樣吧！你們講得很籠統，像是有必要的書或查緝的書，可是那是什麼書呢？

主席：你們能不能馬上拿出來嘛？

在場人員：為民服務的宣傳書。

主席：拿出來給我們看嘛！

盧委員秀燕：我並沒有很堅持，但是我……

主席：這個案子我建議……

盧委員秀燕：既然整本都給你們了，那你們有沒有好好做準備？不然來這邊是……

主席：署長，我講一句真心話，有好幾位都幫你講話，都說你很老實，但是老實不是呈現這樣喔！你這樣是沒有反應喔！要問你結果什麼都不知道、都狀況外，那旁邊的人就要幫忙一下，署長的動作、反應比較慢，你們就要趕快回應一下。

廖署長超祥：主席，確實我們……

主席：你不知道啊！訂什麼書報你也不知道，你沒辦法反應嘛！是什麼雜誌，至少講一兩個給我們聽一聽！

在場人員：商情報導、汽車雜誌。

主席：為什麼你們會訂汽車雜誌……

廖署長超祥：還有人家有弄一個網站，我們想進去，要繳費才可以進去……

主席：這是書報，不用繳費啊！這是書報耶！

盧委員秀燕：關務管那麼多，汽車進口要訂汽車雜誌，那水果進口是不是要訂水果雜誌、皮包精品進口是不是要訂精品雜誌，請問你的邏輯是什麼？這個金額真的很小，但是我只是想瞭解。

廖署長超祥：那些……

主席：盧委員，我建議這個案子就撤了，好不好？但是趕快把資料……

王委員榮璋：把訂的雜誌給盧委員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主席既然講我就撤案，我的動機並不是說一定要刪，因為金額很小，我只是想知道你們準備的狀況。第二，因為預算有提出來，你們就會回頭去審視、去檢討，不然那麼多年來，這些東西就是從善如流，反正花的是公家預算，書報就這樣訂，反正花的不是自己的錢。但如果是你自己家訂，你就會去審視，如果你只有這麼多錢，你就會考慮訂什麼東西會是最好的、最有用的，像我辦公室的書報雜誌，我也是一段時間就會做調整。這筆預算這麼小，我是可以同意撤回，但是你們回去要審視一下，然後把資料給我。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跟以前一樣都是通案，這是文康費。

廖署長超祥：這是文康活動費。

主席：所以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到院的時候再處理，因為那個要跟其他機關相互……

主席：第 17 案是通案，繼續處理第 18 案，是我的案子，刪 50 萬元可以吧？

廖署長超祥：因為這是屬於印刷費、影印費，包括統計月報、稅則本的印刷費，還有 HS 稅則、關務法規等這幾項……

主席：很多耶！(2)(3)(4)(5)(6)(7)都是印刷費……

廖署長超祥：剛剛講的這些……

主席：剛才盧委員講少一點啦！

盧委員秀燕：關務法規的部分，當然報關業者要瞭解，像這種法規，你們不是都呈現在電腦或網路上嗎？而且現在報關也都電子化了，所以像這種法規的東西，像以前立法院桌上必須擺一大堆法令的書籍，譬如講到關稅法，就可以把它拿出來翻，可是現在我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到，所以你們現在還需要行禮如儀，按照過去的方式印這麼多嗎？像你們有送很多關務法規到我們辦公室，老實講我也不知道要送哪裡，我有時候要把書轉送人，人家還嫌占地方、不實用，所以不要。類似這樣的關務法規，你們還有必要再印嗎？還是數量應該減少？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有減少。

盧委員秀燕：然後是不是應該全部都網路化了，現在所有的法令在網路上統統可以查到，尤其會用到關務法規的人，可能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搜尋到這種資料，所以還需要再印嗎？真的很不節能減碳耶！

廖署長超祥：我們跟國際的海關也有交往，他們也會要我們一些法規，我們也都用書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會看中文書嗎？

廖署長超祥：我們有提供。

盧委員秀燕：如果需要的時候，你再下載紙本給他就好了啊！等你需要再印出來就好，有需要堆在那邊嗎？

王委員榮璋：你講的是法規彙編嗎？

廖署長超祥：都有。

在場人員：那個有的要送到各大圖書館，我們編 20 萬元，然後有的是送到各大圖書館，它是……

盧委員秀燕：編 20 萬本？

在場人員：20 萬元。主要是提供給書商，或者是報關業者……

盧委員秀燕：我就說報關業者都有能力在網路上找到這些法規，不需要你們印了放在那邊，誰在翻啊！

主席：署長，我們改減列 30 萬元，少一點。

廖署長超祥：15 萬元，好不好？

主席：330 萬元就好了，通過了。處理第 19 案，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項目跟第 18 案有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署長有說明，但是我覺得在一般事務費下面，特別是一般行政處理的印刷、影印和環境衛生費用的部分，應該是需要酌刪，不過署長來說明以後，我有請他回去考慮，看刪什麼樣的範圍之內，對他這些行政工作的推動不會造成困擾。

廖署長超祥：我是說併到第 18 案有提到的影印費用裡面，我們現在海關的單位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剛剛第 18 案是刪 30 萬元嗎？

主席：對，刪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併一起刪 3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你要把第 19 案併到第 18 案裡面，刪除 30 萬元是嗎？

王委員榮璋：第 18 案、第 19 案併同刪 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併同刪 30 萬元嗎？可以。

主席：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併案刪 3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0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我計算下來，每人大約編列了 5,000 元這樣的數額。

主席：每一年？

黃委員國昌：對。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心意，只是一個贈送禮品，編列 2,500 元應該足夠了，所以才提案減列一半。

廖署長超祥：因為根據行政院的规定，所有財政部下都一樣，每一個人……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部分，我就覺得很納悶，之前我們在處理財政部其他單位的預算時，怎麼我都

沒有看到這一項？

主席：大概沒有挑到。

黃委員國昌：他們把它藏在裡面嗎？

曾委員銘宗：這是行政院의 統一標準。

主席：黃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把退休人員紀念品費部分放到院會一次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我覺得到院會統一處理好了，要不然他們被刪，別人沒有被刪，這樣也不公平。

主席：其他單位不知道怎麼藏的，藏在裡面都沒有看到，這個單位比較老實，所以被大家看到了。

這個部分就放在院會統一處理。

處理第 21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是耐震評估部分。

主席：剛才討論過了，這一案就併案處理。

廖署長超祥：併到第 6 案。

主席：併到第 6 案及第 8 案。

處理第 22 案。

費委員鴻泰：刪 20 萬元。

廖署長超祥：同意。

主席：把後面尾數刪掉。第 22 案刪除 20 萬元。

處理第 23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3 案改凍結。

廖署長超祥：好，謝謝。

主席：第 23 案改凍結。

處理第 2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24 案改凍結。

主席：第 24 案改凍結。

處理第 25 案。

廖署長超祥：第 25 案跟第 24 案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好，改凍結。

盧委員秀燕：有關「設備及投資」的部分，剛才羅明才委員在關心，針對輻射食品，你們也買了手持的輻射檢測儀，現在有多少具檢測儀？它可以檢測多少輻射種類？現在有多少人員使用？這個檢測儀具本身的專業性跟時效性，譬如可以使用多久。因為現在大家非常關心輻射食品、核災食品，所以財政部能不能跟大家說明，現在買了多少具？分配在哪裡？

廖署長超祥：整個海關有 12 個，基隆關有 6 個……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在講 RPM，我是講手持式的。

廖署長超祥：對，手持的輻射偵測器。

盧委員秀燕：手持的是一個人可以拿起來用？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我請問署長，因為你們現在所有有疑慮的輻射食品統統由衛福部來找。

廖署長超祥：這是衛福部講的。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卻說要送原能會。所以上次答詢時，你告訴我，你們根本不負責這部分的業務，若你們不負責這個業務，你們買這 12 具幹什麼？

廖署長超祥：當時買貨櫃檢查儀時……

盧委員秀燕：是買 RPM 的時候嗎？

廖署長超祥：不是，貨櫃檢查儀是 X 光檢查儀，不是 RPM，那時候隨著貨櫃檢查儀要附帶有這個設備。它的意思是除了掃描裡面有沒有異常的貨物以外，也要順便偵測有沒有受到輻射污染。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在前兩次答詢中都提到，現在有關輻射的東西有無疑慮，都由衛福部的人員負責到你們這邊抽驗，如果有疑慮，而他又沒有能力驗，那就送原委會，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不負責業務，既然不負責這個業務，這 12 具平常是不是都放著，沒有使用？

廖署長超祥：有時候會用。

盧委員秀燕：什麼情況下會用？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一般大型的偵測儀，如委員剛才提到的 RPM，那是偵測整個櫃組，假設有警報，需要第二次偵測，我們才用手持的偵測器檢測。但是我們檢測也只能知道這有警示，最後這個警示能不能……

盧委員秀燕：有警報的時候，你們要拿進去測，當你們檢測時需要穿防護衣嗎？

在場人員：對，他們都是有……

盧委員秀燕：我是說你們自己的同仁。

在場人員：我們從第一次檢測發現劑量很大時，必須要有防護。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我上次有公布一個數字，你們有檢查到很多廢五金、廢輪胎，從日本進來的都有輻射。去年我有質詢過這個議題，對不對？

在場人員：我們繼續維持。委員講的沒有錯，102 年針對所有日本進來的三廢：廢五金、廢報紙及廢塑膠，輸入我們三個港區，一律實施人工的檢測。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像這種日本進來的三廢，你們還是先用大型的 X 光儀器……

在場人員：高雄才有。

盧委員秀燕：從高雄進來的就用 RPM 處理，對不對？現在日本三廢是不是規定統一要到高雄去？

廖署長超祥：沒有，就是……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的疑問是，我上次公布的數字是有關日本的廢輪胎、廢五金都含有輻射的東西，如果到高雄，你們會用 RPM 檢查，你們也退運了很多。但是現在大家都很聰明，如果日本不走高雄關，改走台中關、基隆關的話，請問……

廖署長超祥：我們就以手持式的檢測機器來檢測。

盧委員秀燕：手持式跟 RPM 的效果為何？

在場人員：RPM 的功能比較強，手持式則是實施在外圍這一圈……

盧委員秀燕：我的疑問是，高雄是以 RPM 機器檢測，人暫時都不用靠近，由機具檢驗，所以人可以隔離，至少一旦這個東西發出警訊時，人再穿著防護衣，拿著手持式的檢測儀進一步檢驗，而在基隆關及台中關，過去驗出幾百個貨櫃統統有輻射的三廢，當發出警訊時，關務人員就在現場，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在場人員：是有這個風險。

盧委員秀燕：既然日本三廢過去的紀錄這麼不良，你們現在要不要規定，只要進口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不然他們為什麼要走高雄關，高雄關比較嚴，有 RPM，其他海關都沒有 RPM，只能用手持式檢測儀，關務人員要冒著生命危險、輻射的危險靠近去檢測。其次，現在日本廢棄物為什麼進口台灣這麼多貨櫃，因為有核災、便宜，所以統統進到台灣，所以台灣才會驗出這麼多。為什麼你們要讓他走基隆關等其他關呢？

在場人員：手持的檢測器比 RPM 靈敏，RPM 只是不讓貨櫃停……

盧委員秀燕：對啦！但是關務人員的風險呢？手持檢驗的人員不會天天穿防護衣嘛！所以基隆關跟台中關的人員就要靠近檢測，當有警示訊息時，人也受到輻射污染了。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從 102 年到現在執行三廢，好像都沒有偵測到有輻射……

盧委員秀燕：那是你們檢查很少，大家也不想去檢查。這也是我去年開記者會不斷提到的，我們要求日本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可是你們一直抗拒，一直希望留一條路，你們說這樣會增加業者的成本，因為去台中關比較近、比較便宜，為什麼要繞到高雄關？我們的目的是標準要一致，既然走高雄關的三廢要經過 RPM，那麼就要求這三廢一定都要經過 RPM，為什麼走基隆關、台中關或花蓮關就不用呢？

王委員榮璋：盧委員講的這件事情很重要，是不是請關務署這邊提書面報告來，如果有必要……

盧委員秀燕：沒有，今天要做一個附帶決議，所有日本進口的三廢，包括廢輪胎、廢五金及廢紙，這三廢統統要走高雄關。

主席：廖署長，請你們同仁將剛才所講的東西寫下來，稍後我們做成決議，好不好？請你們趕快寫，審完預算之前要交給我們。

處理第二十六案。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黃委員國昌好像對這個題目質詢過一次，就是談到 RPM 只有高雄有。尤其是剛才盧委員提到三廢產品有核輻射問題，所以你們真的要趕快寫一份決議，只要含有這三廢的物品要進口，一定要經過檢查。

主席：是三廢喔！

費委員鴻泰：除非台北關也買 RPM，我就沒意見。

廖署長超祥：我說明一下，在三廢當中，廢紙佔很大的量，而且紙廠大多在中部，所以要嘛就是從台中關輸入。

費委員鴻泰：從基隆運到中部跟從高雄運到中部成本差不多啦！如果紙廠在北部，我還不好意思這

樣建議，但中部正好在兩個海關的中間，就在台中耶！

主席：請關務署把這些內容形諸文字，好不好？不要再講了！我是在替你們趕進度啊！署長，你們要感謝我。

處理第 26 案。第 26 案與第 27 案講的其實是同樣的事。曾委員銘宗提案刪減 100 萬元，盧委員秀燕要求刪 900 萬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想請海關說明一下，因為 106 年度的房屋建築養護費比起過去兩、三年相比大幅增加，可不可以請關務署說明主要用途是辦公廳舍、還是這些宿舍，以及是否與前面提到的經費類似，是檢測完之後要養護的費用？

廖署長超祥：這筆預算要用在基隆關宿舍的線路，因為該宿舍已經是五、六十年的房子，這次要更換線路。另外是台北宿舍屋頂漏水；台北關辦公室屋頂也漏水，今年已經整修一半了，下一年度也希望繼續進行。台中關辦公室防火管線也需要更換，高雄關辦公室也漏水。其他是用在眾多海關單位的一般維護，總共就是以上幾項。

曾委員銘宗：好，那請你講一下能刪多少。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我的提案就改為凍結好了。

廖署長超祥：好。

主席：但盧委員秀燕還沒有答應，別這麼快！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宿舍修繕是我過去兩年一直極力主張的，因為關務同仁要輪班，如果沒辦法有適合的地方睡眠，宿舍非常破爛，那就是屋漏偏逢連夜雨，所以我主張修繕，而且，我也謝謝張前部長全力配合。但是，這項預算的房屋是指舊廳舍嗎？不是宿舍吧！是不是？應該是指辦公室吧！

廖署長超祥：如同剛才的報告，辦公室有 3 處，宿舍有 2 處，分別是基隆關與台北關。

盧委員秀燕：基隆關與台北關。

廖署長超祥：這兩處要整建宿舍。

盧委員秀燕：那宿舍修繕經費需要多少？請你們拆開，列出宿舍修繕經費。

廖署長超祥：基隆關宿舍是 118 萬元，台北關宿舍是 529 萬元。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 2,000 多萬元裡，修繕宿舍的就只占 600 多萬元？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那其他 1,700 萬元大概都是在修辦公室？

廖署長超祥：修辦公室比較多。

盧委員秀燕：那有多少辦公室要修，需要花到 1,700 萬元？

廖署長超祥：依照剛才講的，台北關的辦公室屋頂漏水修到一半，所以今年再編 200 萬元。台中關辦公室要維修防火設備以及管線，編列 427 萬元。高雄辦公室的漏水編了 300 萬元。其他是一

般維護費用，編了 681 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對於這筆預算就講得很清楚啊！清清楚楚的，例如宿舍要花 700 萬元，其他辦公廳舍又要花多少，都說得很清楚。

你說高雄關辦公室漏水修繕要花 300 萬元，我可以理解。台北關因為要配合防火規定，所以你們要求編列 427 萬元。

廖署長超祥：是台中關。

盧委員秀燕：這些我都支持。剩下 681 萬元，照你的意思，是各關都有工程陸陸續續要做嗎？

廖署長超祥：是。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求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廖署長超祥：我們辦公室那麼多，平常的維護費用也不少。

盧委員秀燕：對啦！但我覺得都有值得討論的餘地，因為這只是為了以防萬一而編列的，所以還是要刪 50 萬元。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

廖署長超祥：我們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王委員榮璋：第 26 案與第 27 案跟前案一樣，都是總體預算。接下來才是分署預算，所以，我建議針對第 26 案至第 30 案統刪 50 萬元

主席：先處理這兩案啦！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的預算都是這兩案預算之下的分署預算，包含在這項預算裡。

主席：費委員，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那就第 26、27 兩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吧！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那費委員就不要求凍結了嗎？

費委員鴻泰：不凍結了。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與第 30 案合計刪減 50 萬元。

盧委員秀燕：反正，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就會督促。不過，剛才署長針對第 27 案講得很清楚，我就覺得很好，希望後面的官員也能按照這樣的方式說明。

主席：關稅署的長官們要聽懂喔！委員的意思就是你們要講清楚，所以只要是可以講清楚的人，就趕快上台幫忙說明。

進行第 31 案。

廖署長超祥：我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這項預算屬於辦公器具養護費。

主席：應該請盧委員先講，不是你先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裡有一點刪除的空間，因為這項預算年年都編，因為是年年維護，主要就是養護費用，不是購買費用，包括電子交換機、飲水機等，都是年年照樣編列，我覺得有討論空間，應該小刪。

廖署長超祥：這都屬於共通性費用，要以標準表來編列，平均每人每年費用是 1,048 元。但關務署與所屬單位編列 252 萬元，每人每年只有 573 元，比起標準已經降低了，而且降低一半都有，

所以，能不能請委員同意不予刪減？

盧委員秀燕：你們編了 1,400 萬元，我才要求刪減 80 萬元耶！

廖署長超祥：不，我是指辦公器具的養護費。

盧委員秀燕：現在講的是第 31 案，不是嗎？

主席：對啊！

王委員榮璋：如果包含車輛在內，一共是 325 萬元，若不含車輛，是不是 200 多萬元？

盧委員秀燕：252 萬元。

廖署長超祥：是 252 萬元，但我們編列的預算比起標準已經低了。

王委員榮璋：要是這些事實沒有發生，預算就不會支出，對不對？

廖署長超祥：對。

盧委員秀燕：對，他們是養成習慣了，連年編列這筆預算。

廖署長超祥：這些器具都是固定要維護的。

王委員榮璋：過去執行情況如何？

主席：今年支出比起去年有沒有增加？

盧委員秀燕：空氣清淨機年年維護，是維護什麼？除了要換網子以外，還要維護什麼？如果是家裡的空氣清淨機，要怎麼每年編列維護費用？掌型機又要怎麼維護？應該壞掉就丟了啊！

廖署長超祥：這些都屬於資訊硬體設備裡面的……

盧委員秀燕：對啊！中央監控系統可能要發包給廠商，進行每年養護，我可以理解。但你們針對空氣清淨機也編列養護費用，而且每年編，我看，十年養下來，那部空氣清淨機所花的錢都比購買新機的價錢貴很多啊！你們就是基於習慣才這樣編。掌型機也是。

廖署長超祥：應該說，只要達到汰舊年限，我們就會處理。

盧委員秀燕：請大家看看預算書第 43 頁，下方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已經編了 1,400 萬元，連廖署長講的電子電話交換機等設備也都包括了，上方卻又有一項預算編了辦公器具養護費用，這又是什麼？我的意思就是，這筆錢的內容是什麼？包括空氣清淨機在內，都已經編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那這筆辦公器具養護費是用來養護什麼？

在場人員：一些小型辦公器具的養護，比方說電話如果壞掉，需要修繕。

盧委員秀燕：那也有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也包含電話啊！

在場人員：那個部分編列的是電話交換機主機，這裡的是指分署各同仁的電話，還有碎紙機等等。

盧委員秀燕：那種東西需要養護？碎紙機需要養護喔？

在場人員：若是壞掉就必須維修。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筆預算並不是購買費用嘛！而是一旦有東西壞掉才要用。假設是家用碎紙機、空氣清淨機，需要每年養護嗎？何況養護費用每年都編，我看養護 3 年下來的錢都足夠買一、兩部新的了。

王委員榮璋：這些器具年限到了就會汰換。

盧委員秀燕：對，正因為年限到了就會汰換，所以我才認為養護費用這樣編列太過氾濫，前面小刪

了以後，後面還編那麼多，我要求刪減 80 萬元。不！刪 40 萬元好了。

主席：刪 20 萬元啦！少刪一點，意思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去年編列多少，趕快跟盧委員講啊！

盧委員秀燕：一樣啦！他們就是每年都抄一抄。

陳賴委員素美：是一樣的，是嗎？

盧委員秀燕：每年都花錢在養護這些器具。

主席：每年都修空氣清淨機？第 31 案就刪 20 萬元。

處理第 32 案。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與第 33 案一起處理啦！尤其第 33 案中的兩岸相關經費，你們編列到大陸去的旅費，現在主要是做什麼用？

廖署長超祥：例如要針對課徵反傾銷稅進行相關調查，我們必須派人到大陸去，尤其反傾銷案件大多發生在大陸。

曾委員銘宗：今年有幾案？很少吧！

廖署長超祥：包括鋼板、鍍鋅鋼板等等。

曾委員銘宗：好，那第 32 案與第 33 案可以刪多少？一起刪就好了。

廖署長超祥：各刪 10 萬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不刪啦！

主席：其中一案刪 10 萬元就好了，不用刪那麼多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是第 33 案刪 1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就是兩案合刪 10 萬元。

王委員榮璋：是刪 10 萬元，還是刪 3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就各刪 10 萬元。

主席：各刪 10 萬元，總計就是刪 20 萬元喔！

曾委員銘宗：我是要刪海外旅費。

主席：就是各刪 10 萬元，每案減列 10 萬元。

曾委員銘宗：第 32 案金額刪 10 萬元，第 33 案因為提案刪減數目比較大，所以減 20 萬元，沒有問題的。

主席：第 32 案減 10 萬元，第 33 案減 20 萬元，因為第 33 案提案刪減金額較多。

不過，我記得其他單位的赴大陸預算都被砍掉了，這裡怎麼還有？你們去大陸做什麼呢？

廖署長超祥：要調查反傾銷等案。

主席：好。

處理第 34 案。

黃委員國昌：主席，第 34 案內容與第 33 案一樣，是不是就併入第 33 案，一起刪 20 萬元？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至於下一案是盧委員的提案，仍要尊重盧委員。

主席：請問提案人盧委員，第 35 案也可以併案處理嗎？

盧委員秀燕：好的。

主席：好，都併案處理。

處理第 36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同意。

盧委員秀燕：同意喔？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同意就好，第 36 案刪減 1 萬元。

處理第 37 案。請問盧委員，本案針對特別費，要不要併案、統一處理？

廖署長超祥：不要刪啦！

主席：對啦！他們希望不要刪啦！

盧委員秀燕：我日前特別詢問關於 RPM 的問題，結果你們都講不清楚，你們竟然對自己的業務都這麼不清楚，我覺得不太好，所以應該酌予刪減。

王委員榮璋：就請署長檢討、改進。

盧委員秀燕：我的目的就是希望官員未來在說明時，包括署長以及相關同仁在內，對自己的業務一定要熟悉。給預算以及建立公務人員組織制度的目的都是希望為國家、人民做事，如果對自己的業務都這麼不清楚，主管真的也不太好看，這是我當初提案刪減預算的目的，但也就是希望檢討、改進、加強而已，所以我可以撤案。

廖署長超祥：感謝。

主席：第 37 案撤案。

處理第 38 案，提案委員要求雜項設備費減列 100 萬元。

盧委員秀燕：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長期以來，政府機關購買的相關設備都比別人貴很多，編列的預算也多很多。連主計單位自己都是，例如過去買一部空氣清淨機，就編了 5 萬元！放在哪裡？放在影印室。我問過他們是什麼樣的空氣清淨機，結果是醫療等級、無菌、開刀房專用的。因此，長期以來，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買飲水機、空氣清淨機或碎紙機，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會比較高。我們固然可以體會公務機關的心態，也就是預算編高一點，讓立委來刪，還有，儘管得標金額略少也沒關係，因為預算可以剩餘，但是不能不夠。我知道你們長期以來都有這種心態，就是把預算編高一點，寧願多、不要少，要是少了，還要追加預算，很麻煩，這種心態誰都會有，所以，每樣物品編列金額都偏高，也與市場行情差很多。尤其現在討論的碎紙機、冷氣機或傳真機，要是到大賣場去看，你會發現現在的家電用品便宜得不得了，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略為刪減，讓公務機關在購買電器用品時能夠更節約。

廖署長超祥：我們編列了 3 部空氣過濾機，一部是編 1 萬 5,000 元，沒有像委員講的那麼多。

盧委員秀燕：空氣清淨機固然是 1 萬 5,000 元，但難道要每年買嗎？

在場人員：主要是因應台北關地下室行李檢查室空間空氣不好，而且我們都是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與網路上的價格編列。

主席：但應該不是每年要買。

在場人員：每年買不一樣的設備，也就是雜項設備費每年會用在不一樣的設備。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理解，要購置 3 部，我也不反對，但是一部 1 萬 5,000 元，跟市場行情相比如何？

在場人員：我們都是根據共同供應契約編列。

在場人員：其他單位購買花 5 萬元，而我們只編列 1/3 的價格了。真的，我們都買得很便宜了。

廖署長超祥：我們的預算都是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編列的。

盧委員秀燕：針對這 380 萬元，我本來打算要求刪減 100 萬元，那改為刪 50 萬元，可以嗎？

廖署長超祥：希望這筆錢不要刪。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這筆是為了工作環境花的，還是不要刪。

盧委員秀燕：好，既然費委員講話了，本席撤案。

主席：第 38 案不刪了。費委員講話算數。

處理第 39 案。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 39 案，能不能請關務署說明獎補助費下的「獎勵及慰問」主要是針對哪一方面予以獎助？

主席：也就是說，獎助對象是誰？

廖署長超祥：就是相關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我們會根據行政院的新規定辦理。

主席：通案處理。

第 40 案同樣通案處理。

處理第 41 案。黃委員要求凍結，應該可以啦！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曾委員銘宗：請關務署說明一下主要是購買哪些設備。

廖署長超祥：明年增編的部分是單一窗口保固已經期滿，為了支付其數據電路費用，我們就要編列這筆預算支應。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署長，你們沒有講清楚，你們 104 年度預算編列 4,500 萬元，決算是 4,100 萬元，代表剩下 400 萬元，也等於多編了 400 萬元，今年編列的預算又增加了，還增加 600 萬元，來回等於比去年決算數增加了 1,000 萬元，對不對？老實講，這裡面是有砍的空間，因為給你們那麼多，根本就用完。

在場人員：那個時候決算數還沒有新增這一筆，就是保固期滿後業者要連線的數據電路，之前是由關貿那邊負責……

主席：這樣就要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其實是大於 1,000 萬元。

主席：這麼多？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考量到當初預算數與決算數有這樣的落差，所以自己也有減編了。

曾委員銘宗：不要刪，是嗎？那就凍結吧！

主席：改為凍結。

處理第 43 案。

廖署長超祥：主要的費用是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維護費用，再來是電子封條的監控中心，因為我們現在以電子封條取代人工壓印，業者的受益相當大，另外就是一些資安與公文的軟硬體系統費用。因為單一窗口關係到進出口的通關，如果這筆費用不足的話，像明年的部分到現在還標不出去，只被核定了四千一百多萬元，所以到現在一直都標不出去，這樣會影響到通關的作業，而且通關的時效更是被國際列為競爭力的統計，因此，拜託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改為凍結，沒有問題吧？

廖署長超祥：可以。

主席：本席還是再做個提醒，其實，資訊服務費有許多黑洞，你可以看看，曾委員的提案寫得這麼清楚，104 年編列八千多萬元、決算七千多萬元，留了 600 萬元，然而，今年編列的預算又增加至 9,300 萬元，減掉去年的決算之後，足足增加了將近 2,000 萬元。

廖署長超祥：我們的單一窗口原本是在保固期，明年開始就必須要維護，所以……

主席：維護費有必要編列到 2,000 萬元這麼多嗎？

廖署長超祥：它的建置費用是六億七千多萬元，一般而言，通常是拿一成作為維護費用，因此，維護費用應該是……

主席：哪家公司這麼貴啊？

廖署長超祥：關貿。

主席：政府的？難怪收那麼貴，關貿是政府的嘛！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關係到通關，它的穩定度要求非常高，一旦受到影響的話，整個進出口的統計就會受到影響，而且也會馬上影響到……

主席：改凍結，哪一天去看一下關貿，它的費用收得那麼貴。

處理第 44 案。

曾委員銘宗：海關能否說明一下？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的物品，其中包括電子封條與機械封條等等，業者使用這些封條的同時，我們也收取規費，相對的，我們也有收入，懇請委員能夠不予刪減！

曾委員銘宗：凍結呢？

廖署長超祥：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44 案與第 45 案就加起來刪減一個數目，不要凍結了！本席建議，刪減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45 案，我要說明一下，這筆費用關係到貨櫃檢查儀同仁的健康安全問題，150 萬元是……

主席：兩案加起來刪減 30 萬元而已！原本第 44 案是要刪減 50 萬元、第 45 案要刪減 30 萬，兩案加起來是刪減 80 萬元，現在本席只建議刪減 30 萬元而已。

廖署長超祥：關於第 44 案的部分，業者使用這些封條的同時，我們也會收取規費，所以國家並沒有損失。

主席：這些東西都有空間啦！不然，第 44 案與第 45 案加起來就刪減 20 萬元。

廖署長超祥：刪減 10 萬元，可以嗎？

主席：第 44 案與第 45 案加起來刪減 2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

處理第 46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案子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關稅稽徵的部分編列 482 萬元，查緝的部分則是編列了一億五百多萬元。關務稽徵業務的部分，譬如化驗儀器、台北關及台中關要分擔通關的機電維護費用以及 X 光機的維護費用。至於查緝業務的一億多萬元，最主要是所有的行李檢驗需要使用 X 光機，還有貨櫃檢查儀總共 10 部、巡緝艇、關艇以及大港倡議的軟體維護費用等等，整體而言，這些經費真的都已經非常的節制了，懇請委員能夠免予刪減。

曾委員銘宗：這是查緝的必要費用？

廖署長超祥：對。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就……

主席：改凍結。

曾委員銘宗：凍結，有沒有問題？

廖署長超祥：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更多喔！凍結 3,500 萬元就好了，你還說要凍結十分之一，這麼有肉！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對我們而言並沒有差別。

主席：十分之一比較多，3,500 萬元比十分之一還少。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決算數沒有那麼多，自己說要刪多少？

主席：刪一下吧！

費委員鴻泰：1 億 6,300 萬元，你自己說？

廖署長超祥：老實講，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

費委員鴻泰：本席了解，不過，本席是比較過你們歷年以來的決算及預算編列。

廖署長超祥：我們今年執行率已經達到 96%、98%了，能否請委員改為凍結？這是屬於……

主席：一億多耶！一億多卻一毛錢都不刪，這樣不好吧！

廖署長超祥：海關負責的是關稅課徵、貨物通關以及查緝走私，像上個禮拜五高雄關就查到兩百多公斤的 Cocaine，市值就有 20 億了。

費委員鴻泰：那件事做得不錯！

廖署長超祥：希望委員能讓我們的官員有足夠的資源。

費委員鴻泰：改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盧委員秀燕：本席發現你越講越好，你前面是不是故意打混仗，想要讓我們放你過關？後來我們這麼認真審查時發現你根本就會講啊！

主席：深藏不露啦！

費委員鴻泰：他對業務的部分比較熟悉，但是，對於行政不熟，他以前沒有幹過行政。

主席：署長怎麼會沒有幹過行政，署長不是行政嗎？

費委員鴻泰：他以前就是在第一線打仗的。

主席：對於剛才要求寫主決議的部分，本席現在就先念一遍，「本會要求關務署自民國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的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費委員鴻泰：那個就是 RPM 嗎？

主席：各位，我們已經簽了，如果各位要簽的話，可以繼續簽，不分黨派的。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本席認為是否要保留一個條件，所謂的條件就是在其他的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設備前從高雄進口，總不能其他關口有這樣的設備之後，還一定要從高雄進口吧？即目前在其他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儀器之前，一律從高雄進口。

主席：你們趕快把這句話加進去，之後再請各個委員簽名。你們加了之後就請黃委員看看文字是否正確，剛才黃委員說的意思，你們是否都聽懂了？他的意思是加入「在其他關口設置足以檢測的儀器之前」，請你們趕快加進去。

第 47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48 案。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對於關務署在各方面的工作表現，本席都是給予肯定的，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本席對於關務署要刪減預算的提案並不多，但是，在採購物品方面，像是文具、耗材等等，能夠撙節的部分，還是要盡量撙節，因此，署長，你自己講，大概在什麼樣的範圍之內，對你們的業務推展不會有障礙？你不要告訴本席半毛都不能刪，事實上，本席已經很客氣了！

廖署長超祥：剛剛在前面已經刪過，這個案子能否就刪減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第 48 案就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49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海關有那麼多單位，影印機總共有 230 台，所以我們是逐年編列預算，如果影印機沒有達到一個數量，我們就不租了，這是租影印機的費用。如果 230 台換算成我們編列的預算，一台大概是一年不到 3 萬元、一個月則是 2,500 元，因為是租的，一定要提供好的費用，整體而言，我們的費用是……

主席：原本你們編列的 48 萬元是在二百九十幾萬元之中，但是，你們又另外編列了一筆四百六十

幾萬元的事務費，加起來總共是八百多萬元，這兩個案子加起來就刪減 20 萬元吧！

廖署長超祥：黃委員已經將 294 萬元 7,000 元那筆刪減 10 萬元了。

王委員榮璋：前一案的 294 萬 7,000 元已經刪減 10 萬元。

主席：還有 463 萬元的呢？再減 10 萬元吧？

廖署長超祥：這是屬於影印的費用，平均一台一個月只有二千多元。

主席：本席知道，再減 10 萬元吧！第 49 案就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50 案。

盧委員秀燕：這個也是編得太高了，應該要做一些調整，請你們解釋一下。

廖署長超祥：這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而稽徵業務都是與我們的關稅課徵有關係，我們編列這個預算時真的是已經很撙節了。

盧委員秀燕：前面都是稽徵的器材費用，我們同仁都很支持，也都放行給你們好的工具，然而，現在這個部分是屬於事務費，請你們說明一下。當然我們希望你們除了有薪水之外，平常也能有一些事務費可以運用、可以加強稽徵績效，不過，你們的事務大概是做了哪些事情，一年需要用到 3,500 萬元，能否說明一下？

廖署長超祥：其實，這個部分與費委員的第 47 案同樣是屬於關稅業務項下的稽徵業務，是否能夠改為凍結？

盧委員秀燕：你能否說明一下？前面那些器材的費用、設備的費用，為了加強績效，所以我們的同仁都放行，而本席也支持給你們好的工具，但是，事務費不一樣，所謂的事務費是給人使用的費用，因此，本席想了解一下，什麼樣的事務費讓你們用了之後能夠加強稽徵的績效，能否讓我們了解一下？

張處長玉燕：包括進出口送外化驗、汗水處理費、庶務人力委外與巡邏車的委外等等。

王委員榮璋：你們最大的一筆 1,500 萬元是辦公場所的清潔費？

張處長玉燕：因為我們的單位非常多。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清潔工作是委外，或是聘用臨時清潔人員？

張處長玉燕：委外。

王委員榮璋：委外進行？

張處長玉燕：是。

廖處長超祥：現在委外都不容易標出去，因為我們的單價低。

張處長玉燕：還有清潔營運費、調查稽核組的影印、印刷……

盧委員秀燕：前面不是已經有影印費了嗎？這邊也有編列，每個項目裡面都有影印費？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把一般行政與關稅業務分開編列，才會讓委員有這樣的感覺。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寫的是關務署及所屬，表示你們也有用到？

張處長玉燕：一起都有啦！

盧委員秀燕：大家都有用，並不是像你所講的是分開編列，這個項目是關務署及所屬單位的，前面已經有一大堆影印之類的費用，現在這個部分也有？

在場人員：我們這邊的影印費是編列四百多萬元，但是，關務署只有 10 萬元，可能是調查稽核組那邊與稅費稽徵比較有關係，我們才編列 10 萬元，主要都是關區的代徵費之類的。

張處長玉燕：還有國際郵包要付給郵局的手續費、逾期案件的訴訟費用，譬如律師及裁判的費用、補稅退稅案件送達公司的經費、行政訴訟確定退還原繳稅款應寄的利息、逾期貨物的銷毀費用、逾期貨物公司送達及廣告標售的費用、為民服務加強徵課業務簡介及……

盧委員秀燕：逾期貨銷毀費用是誰要付？

廖署長超祥：如果是貨主逾期報關，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去追銷毀的費用。

盧委員秀燕：不是貨主應該要付錢嗎？為什麼是我們花錢幫忙銷毀？

廖署長超祥：逾期不報關的貨物，因為公司跑掉了，我們還是得要進行銷毀。

盧委員秀燕：不能向他們追償嗎？

廖署長超祥：當然會追償，但是，追償不到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編列預算先支付。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你們追償了多少？如果大家都丟包之後就跑了，後續就讓你們去銷毀，照理說，那些貨物應該都有名有姓有地址，誰來報這個關導致逾期，譬如漁貨逾期、海鮮逾期，總是有名有姓啊！總不會在馬路上找一個路人甲隨便就把貨物堆在你們那裡，讓你們去清潔垃圾，不會吧？因此，為什麼你們不去追償，反而要政府機關花錢幫忙銷毀？大家懂本席的意思嗎？冤有頭、債有主，誰造成逾期就該要負責。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有在追，但是，有許多原因，像是公司解散等等……

盧委員秀燕：這麼多年來的追償績效是如何？

廖署長超祥：照理講，進口之後應該是要馬上販賣，為什麼不來領貨……

盧委員秀燕：一定只有公司解散嗎？有些公司還在，你們應該要去追償，這麼多年來有追償的績效嗎？

廖署長超祥：有。

在場人員：他們之所以會放棄那些貨物，大概就是因為那些貨物並不是很值錢，可能是廢棄物之類，即使放棄也不會有太大的損失。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逾期原因都有可能發生，最後就是政府要花錢銷毀，本席認為，應該要讓他們自己負責，所以你們要給我們追查的績效。否則，政府就這樣一直花錢幫忙銷毀貨物，以後那些貨主都可以不負責任，只要逾期就不去銷毀、也不付錢？

廖署長超祥：委員能否改為凍結，我們可以提報處理的狀況，讓委員有所了解，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嗎？盧委員，你現在決定怎麼樣？

盧委員秀燕：刪一點，好不好？刪一點，而且要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因為本席想知道，針對逾期貨物銷毀的部分，你們對於那些不負責任用丟包的方式讓政府花預算幫忙銷毀貨物的貨主要求什麼樣的賠償、要求什麼樣的行政責任？你們就提供最近 3 年的資料給本席，你們到底追償了多少？

在場人員：102 年度收回的銷毀費用是 15 萬 5,000 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最後收回了 15 萬元？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你說的是哪

一年？

主席：102 年。

盧委員秀燕：102 年，你們花了多少錢去銷毀？

在場人員：因為我手邊的資料是收回的部分，所以我就先報告收回的部分，102 年是 15 萬 5,000 元、103 年是 22 萬 8,000 元、104 年比較少，6 萬 6,000 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明年要編列多少錢去銷毀？你們每年收回的只有 15 萬元、22 萬元，卻要花五十幾萬幫人家銷毀貨物？

廖署長超祥：剛剛提到的廢棄物銷毀費用非常高。

盧委員秀燕：商量一下，3,500 萬元就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50 案就刪減 50 萬元。

廖署長超祥：20 萬元，好嗎？

主席：刪減 50 萬元。

剛才主決議的內容，現在本席再念一遍，「財委會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賴素美

黃國昌 施義芳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通過。

各位委員，我們把關務組的部分處理完畢之後就休息，謝謝。

處理第 51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與第 50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先與署長做個確認，第一點，辦公場所的清潔費編列 1,580 萬元，剛才你們表示是採取外包的方式，是嗎？

廖署長超祥：是。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透過承攬的方式，請外面的清潔公司來清理？

在場人員：平均分攤下去，一個月一位清潔工大概支領不到 1 萬 7,000 元。

黃委員國昌：OK 關於辦公室清潔費的部分，你們把它承包給一家公司，再由那家公司聘請清潔人員負責清掃，那麼你們目前有決算的實際數字是多少？因為本席抓不出來。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數字，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可以。

第二點，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的部分編列了四百多萬元，剛才盧委員前面那個項目比較大，所以她刪減了 50 萬元，那麼就這個部分而言，你們是否還有空間能夠再撙節一點？或是要本席併案一起處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併案刪減 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併案刪減 50 萬元，是嗎？好，可以。

王委員榮璋：在賴委員的第 49 案中已經刪減 10 萬元，這邊又要刪減 50 萬元？

主席：可以啦！

王委員榮璋：那就併案刪減 50 萬元，好嗎？

主席：差 10 萬元，沒關係啦！另外的 extra，沒關係啦！沒差那麼多啦！

黃委員國昌：本席同意第 51 案與盧委員的案子併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OK。處理第 52 案。

費委員鴻泰：本席通常都會看你們的預算與決算，而且預估明年來台的大陸人士會減少，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刪減 30 萬元。

廖署長超祥：這個是查緝的費用。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主席：可以啦！

處理第 53 案。

黃委員國昌：第 53 案也是一樣，本席說過，基本上，對於你們的業務工作給予支持，但是，採買物品項下的費用就看署長在什麼範圍之內能夠再擲節一下，請署長自己說明。

廖署長超祥：本來我是想向委員報告，希望能在查緝方面多給予我們資源，講真的，如果我們官員有好的資源，只要能查到毒品、查到香煙，其實就都回本了。因此，我才會一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關務查緝與稽徵的課徵稅關係到國家的競爭力，針對這兩個部分，希望委員多多給我們支持，好嗎？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就改為凍結，可以嗎？

主席：好，第 53 案改為凍結。

處理第 54 案。

廖署長超祥：這個也是查緝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我們很支持你們在這方面加強查緝，但是，關於一般事務費的部分能否再念一遍？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能夠與這方面相關連？譬如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或物品，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的查緝，而你們用一般事務費做了什麼能夠與這個部分的查緝有連帶關係？

廖署長超祥：事實上，食品的部分是由食藥署負責，海關不需要再重複去做，我們只是把以非食品名義進口的貨物更正為食品類，那麼它就會歸由食藥署處理。如果今天報關的貨物不是食品，但是，送過來的卻是食品，我們就會針對這類貨品進行查緝，並且將它更正為食品，再由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盧委員秀燕：對，本席支持這個理念，也希望你們的業務費與查緝動作是有關係的，因此，本席想知道業務費的使用內容，謝謝。

張處長玉燕：就是 X 光操作員的安全佩章與體檢。

盧委員秀燕：像這個項目就很有道理，對不對？這些操作員的工作必須面對 X 光機，因此，我們很支持 X 光機操作員的體檢。然後呢？

張處長玉燕：還有操班人員的工具、工作服要清洗、處理私貨僱工搬運整理、過境行李及逾期貨物的搬運、貨櫃檢查的電子保全、檢查儀的校正及安全測試費，另外，緝毒犬也佔了很大的部分，還有私貨銷毀拍賣廣告與處分公告，以及酒精、偽農藥與魚貨的銷毀費用、執行貨櫃查驗貨所需的拖吊費、可疑貨櫃檢查區的板架承租、聘請僱工搬運、機動油料……

主席：盧委員，可以嗎？你要如何處理？

盧委員秀燕：同樣的問題，像私貨的銷毀，通常私貨銷毀不是逾期貨就是走私貨，冤有頭、債有主，你們是否有向貨主追償銷毀費用？沒有，誰報關誰走私？

廖署長超祥：私貨被我們沒入之後就是屬於國家的，沒有辦法追查真正的貨主，法規就是如此規定。

盧委員秀燕：本席請教這位法律專家，一事不兩罰，如果走私就要接受國家的法律制裁，那麼我們現在是否應該再讓他負擔銷毀的費用，或是不用？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這個部分沒有一事不兩罰的問題，就費用的部分要求他負擔是合理的，但是，剛才本席想講的是，對於公務部門而言，永遠的困難就在於要他付錢的這個動作，必須要花時間、要花錢，因此，有時候是否要出手還得要先考慮，一旦出手就要聘請律師，夯不唧噥地花了幾十萬元、搞了半天，結果收回來的數額是零，這樣他們的臉會蠻綠的，因為就實質面而言是浪費錢。雖然就公義的角度而言，我們即使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每一分錢都追回來，但是，有時候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容易。

盧委員秀燕：你們一年編列多少私貨銷毀的經費？

張處長玉燕：29 萬 2,000 元，那是公告的部分，如果是酒精、偽農藥與魚貨……

盧委員秀燕：通通加起來是多少？

張處長玉燕：671 萬元。

盧委員秀燕：671 萬元？

張處長玉燕：因為偽農藥非常的毒，而且放很久了。

盧委員秀燕：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去研究一下，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言，追討那些費用必須要付出相當的成本，但是，671 萬元也不少，因此，你們去思考一下，譬如我們要修什麼樣的法一起作為配套，以後他們除了要接受刑法或各方面的制裁，另外也應該負起行政罰法的責任。這個部分並不像香菸被沒入之後可以再去拍賣，因為貨品被沒入就屬於國家所有，相對的，國家付出銷毀成本也是應該的，但是，這個部分並非如此，一旦銷毀就都沒了，所以國家要這個東西也沒有用，根本就是全部都必須要銷毀，譬如農藥及剛才你所講的那些東西。

本席認為，將來是否有可能訂定什麼樣的法律，讓他們除了接受國家的制裁之外，對於那些銷毀貨物的費用，國家不需要一件一件的追討，連帶的，他們必須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負擔什麼樣的費用，總之，你們就去研究一下，這次我們不在這個部分做處理，但是，請你們思考一下，好嗎？

廖署長超祥：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其實，本席認為，盧委員這個建議是有道理的，主席與盧委員也都同意，如果其他委

員也都同意，本席建議就簡單做一個附帶決議，請關務署針對銷毀的費用，國家應該如何在制度面上建立追償的機制，審慎的研議。我們就做這個附帶決議，到時候你們若是要研議這件事情就可以來找本席，因為本席對這件事情非常的有興趣，針對這種錢應該建立什麼樣的機制…

費委員鴻泰：是否要收費？

黃委員國書：不用了！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如果有可能將那些錢追討回來就有意義了

主席：趕快寫一個決議案，盧委員，你要改凍結嗎？

盧委員秀燕：改凍結。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5 案。

黃委員國昌：昨天我們討論過了，署長，你自己說。

廖署長超祥：這個也是查緝的部分，因為前面都已經有刪減了，這個部分是否能夠不要再刪減？

黃委員國書：好，那就改為凍結。

主席：第 55 案改為凍結。

處理第 56 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主席：第 56 案凍結。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7 案，說明一下吧

廖署長超祥：這個部分與前面的第 43 案一樣。

主席：這是本席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第 43 案是凍結。

主席：好吧！那就凍結吧！

廖署長超祥：謝謝。

主席：處理第 58 案。

廖署長超祥：我們接受。

主席：第 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2 案。

廖署長超祥：接受。

主席：第 62 案照案通過。

現在我們就回過頭處理證期局的第 44 案。

許部長虞哲：我說明一下……

主席：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同意，但是，第三行的財政部後面要再加上「及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加上去之後，恐怕到時候你們與金管會兩者會扯不清，至於「（相關稅費）」的部分就改為「（相關租稅）」即可。

主席：相關租稅？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及金管會」要不要加？

許部長虞哲：不要了。

主席：第四行的「（相關租費）」就改為「（相關租稅）」。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統計一下，總共刪了多少錢？

在場人員：151 萬元。

主席：這麼少？你們的預算有好幾千億耶！你們的預算是多少錢？

廖署長超祥：扣掉人事費用是 7 億元。

主席：刪太少了，再刪 250 萬元吧？再加 100 萬元好了，不然，這樣對其他單位不公平啦！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的 7 億已經很多了，我們都統一這樣做，不然對其他單位不公平，因此，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就這樣決定，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要再講，已經對你們客氣了。

不是所有的科目，只有這一項，再加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不能亂扯，署長，你們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刪，我們卻都沒有刪，你再講就出包了！

各位委員，再加上一項決議，「對於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收之貨物，如必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之相關費用應由係案受處分人負擔，請關務署研議追償機制。」，等一下就請大家簽名。

費委員鴻泰：關於研議的部分，給個時間，好不好？研議需要多長的時間？

主席：3 個月內，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半年的時間？

主席：半年內，連署委員就是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黃國昌、邱泰源、陳賴素美、施義芳、江永昌、王榮璋，請大家簽一下，這是跨黨派的事情，我們就通過了。

現在就休息到 12 點，再繼續審查金管會的部分，今天中午就不休息，繼續審查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預算處理。

處理證期局部分第 1 案。

第 1 案是黃國昌委員提案要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因為今年過年比較早。

主席：這是今年用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做提案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老實講，在這個會期當中發生很多與證期局有關的弊案，就以樂陞案來講，不止是我個人感覺不滿意，投資大眾對證期局的表現都很失望，這個獎金是今年要發的法定員額年終跟考績獎金嗎？如果是這樣，為了不影響同仁依法應領取獎金的權利，我同意撤回，但我剛剛所講的部分，在其他項目我們再做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黃委員。

盧委員秀燕：我請問樞堃由昭你們找到了沒？我的意思是，一個外國人來台灣當人頭董事長，然後跑掉了，到現在為止，到底找到了沒？在前兩天的台日經貿會議裡面，我看你們也沒有把樞堃由昭的案子放在議案裡面，這個人造成台灣樂陞案百億的股票損失，有兩、三萬人受害，隨便一個外國人可以到臺灣詐騙，然後跑掉，到現在為止，這個樞堃由昭你們找到了沒？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有關樞堃由昭的部分，我們有透過日本金融廳提供資料，我們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檢調單位，因為還在偵辦中，所以這些資料一併由檢調單位處理。至於要不要透過司法互助方式查察樞堃由昭的相關犯罪，讓他接受我們的司法審判，可能要由司法單位處理。

黃委員國昌：局長，你們不要朝司法互助的方向處理，之前我在另一個委員會就講得很清楚，台灣跟日本間沒有司法互助，所以沒有可能透過任何方式處理。不過，我想盧委員所提的問題，不是只有他個人關心，有很多投資大眾老實講都很火大，當初我質詢你們及投審會這個案子時，就問：為什麼人家書面這樣寫，你們就相信他會有那個錢呢？你們回答是，樞堃由昭在日本金融界是赫赫有名的人物，所以他這樣寫他們就相信了。不過你現在講的這個事情，我想包括委員都很關心的，主要是你們在整個樂陞案的過程，不管是在前面的過程，還是後續的處理，對於很多投資大眾而言，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樞堃由昭這個人當然我們的檢調單位以及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讓他負起應該負的責任，包括你們的投保中心到日本去對樞堃由昭求償，去凍結他的財產，這些事情你們有評估過嗎？是不是已經開始著手了？你可能要回答的是，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做、而且是可以做的事情，不要把它推給檢調單位，檢調單位是針對犯罪的偵辦，這當然是要檢調應負的責任，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也有你們應該要承擔的責任。

盧委員秀燕：我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樞堃由昭在日本金融圈是赫赫有名的人物，請問

他是怎麼的赫赫有名？我想瞭解的是，你們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客戶應該要 KYC，對不對？最近又更嚴，請問金管會對樞由昭的 KYC 是什麼？請你們做說明。

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這麼久了，請問樞由昭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對日本金融圈是 nobody，還是赫赫有名？他是不是夠有錢，有資產可以負擔這個收購的董事長？金管會自己對 KYC 都做不好，你們要怎麼要求金融機關做 KYC 呢？請你現在說說看，樞由昭的 KYC 是什麼樣的人，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本席等會兒再問，謝謝。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是金融機構中信銀、中信證對樞由昭的 KYC 做得不好，也已經被我們處分了！根據我們蒐集的資料，他是東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的律師，在日本是擅長併購的專家，在金融圈常常在做併購案，之前他好像擔任一家 Big-Cash 的負責人。

李住任委員瑞倉：在我們原來的機制裡面，KYC 是銀行要做的事情，對於以後銀行要送這些計畫來，金管會要不要再做查證，我們來研究一下，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盧委員秀燕：我想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跟日本之間並沒有司法互助，你們現在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國家檢調單位，我們的檢調單位是辦不到樞由昭的，因為他不在中華民國的法律管轄範圍內，所以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檢調單位。現在我們要做的是，金管會既然有投資人保護單位，金管會也是拿中華民國納稅人錢行使公務監理的單位，你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的自己去跟樞由昭打官司，檢調單位辦的是他們的事情。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單位對樞由昭開始採取訴訟了沒有？不然的話，兩邊又沒有司法互助，檢調單位是辦不到他的！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是，他們想要辦，但沒有辦法辦！剛才黃委員也說，因為我們跟日本沒有司法互助，此其一。第二個，know your customer 這個事情，你們證期局也要去做，因為業務量太龐大，我覺得不夠務實。現在你們需要通過一個法，就是你要去收購人家的股票，就要提供相對的資金來源，這樣就沒有問題，我覺得證券局要通過相關的法令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當初有一個英國人叫做林克穎在台灣酒醉駕車撞死了一個孝子，政府單位也是一樣，我們跟英國之間也沒有司法互助，當時我們的駐英大使沈呂巡在英國不斷地跟英國各個單位，包括司法單位周旋，讓英國政府瞭解林克穎對台灣人的傷害以及他在台灣的犯罪情形，雖然我們的司法沒有辦法把林克穎引渡回來，但是至少讓林克穎在英國受審，付出他應該付出的司法代價。我不曉得金管會到現在為止，除了應該要提起對樞由昭的追償訴訟外，金管會有沒有去找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請他去跟日本政府打交道，說明這個併購律師在當人頭。很多律師在當人頭，因為他可以收取很大的併購費用，他有這樣的財產嗎？沒有，他也沒有相對的財產，但是他願意出來當人頭。我的意思是，你們連一個林克穎案都不如，我們可以為了孝子動用我們的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以及外交單位去讓林克穎繩之以法。請問到現在為止，金管會對樞由昭採取什麼追償制度，有沒有透過我們的外交單位，就像當初沈呂巡受命負責這個工作一樣，要求我們的駐外單位去跟日本政府打交道？是跟司法單位打交道，不是跟日本的監理機關打交道，要求他要配合台灣的處理。本席贊成未來要有履約保證金的觀念，這個案子的司法正義得到彰顯了嗎？受害的兩、三萬投資人的冤屈，誰要幫他們求償？你們會向林克穎案這麼地積極追償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英國案例是在司法機關完成相當程序後，至少要在檢方起訴後才有辦法有動作，我們的案子還沒有起訴……

盧委員秀燕：英國政府為什麼會起訴林克穎？是因為我們去追償……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要等司法機關起訴後，才有依據請求協助。這可以做為我們的努力方向之一。當然，這過程中間，消保中心或中信銀行都可以採取行動，當然不必等到起訴就可以有所行動，我們可以事先協商，大家一起努力。

盧委員秀燕：檢調查辦是檢調的事情，金管會要負起你們的責任，如果你們對這件事情是一副錢被騙、人跑掉也沒有關係的態度，我們還要金管會幹嘛？可以不要金管會呀！

王局長詠心：投保中心已經對百尺竿頭、Mega cloud 跟檜埜由昭三個對象提起民事訴訟，扣押他的財產，這些都已經送到法院了，刑事部份我們是移給檢調單位，但是到目前還沒有起訴，這個部分如果要日本相關單位配合，就必須等起訴之後才可能進行要求。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插話一下，我再給衷心的跟主委建議，你們對事情好像還不是很清楚，就不要一直講，本來沒有事的，但是你們越講事情越講越大條。我為什麼這樣講？刑事責任的追訴歸刑事責任的追訴，剛剛盧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也是大家一直在問的民事責任追訴。剛剛局長說：有！我們在台灣有對他提起訴訟。我們當然知道，但下一個問題是，請問檜埜由昭先生在台灣除了那些價值堪慮的股票之外，還有什麼責任財產存在？我最起碼在兩、三個月以前就跟你們提過這個問題，說你們要開始進行對他在日本有可能責任財產做清查、追查，在日本不管是要提起保全程序、或是本案訴訟，這些都是可能做，且可以做的。既然兩、三個月以前就跟你們提醒了，你現在就應該跟大家回答的是，開始做了沒有？進度是什麼？而不是說：這個事情大家未來再共同努力、研究！你們講這些根本是空話，不僅沒有回答問題，而且對問題的解決一點幫助也沒有！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不是處理提案？

主席：好，現在開始處理提案。

第 1 案，撤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凍結百分之十就好？

主席：可以。請問各位，對本案凍結百分之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減列 26 萬元。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是水電費，其實我們的水電費都是撙節支用，比過去實際支付還要少，真的非常拮据，是不是能夠不要刪。

黃委員國昌：你半毛都不願意刪？沒關係，我可以不刪，我們到其他項目再處理也可以。改成凍結十分之一結，好不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至第 7 案。

本席對資訊服務費很有意見，費委員刪 10%，本席提案刪減 30%；盧秀燕委員、曾委員銘宗均有提案。資訊服務費可以刪一點吧！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刪減 7 萬 6,000 元？就是把後面的尾數刪掉。

盧委員秀燕：因為前面的那個案子你們的答復我不滿意，所以這個項目我堅持要刪，謝謝。

主席：好，那要減多少？

盧委員秀燕：我的提案是 90 萬元。

主席：把後面的 47 萬元都刪掉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90 萬元是會有困難的。

主席：不會啦！盧委員可以嗎？47 萬 6,000 元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47 萬 6,000 元。

主席：可以嗎？把尾數刪掉，他們講 7 萬 6,000 元，我們多一個 4……

盧委員秀燕：不行，你們在樂陞案上面沒有展現積極作為，我覺得刪 90 萬元還便宜你們了。

王局長詠心：這個真的會有問題，因為有一些是軟體的維護，如果沒有做維護的話，就可能會出問題。

主席：不會啦！那種東西，台灣話叫做「暗摸摸」，還是刪一點吧！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 15 萬元就好了？

主席：我刪 47 萬元他都不要了，你還刪 15 萬元，到底你有沒有在聽？

主席：盧委員，可以少一點嗎？

盧委員秀燕：90 萬元，謝謝。

主席：好，90 萬元，反正總是要砍一下。

曾委員銘宗：假如真的是刪 90 萬元……

王局長詠心：整個才四百多萬元，刪 90……

王委員榮璋：你要把刪了後會有什麼問題出現，你們要把問題講出來，不是來討價還價的。

費委員鴻泰：我猜他們的問題可能是，像那種長期委外的合約，除非那個約你不要了，當不要那個約的時候，剩下的風險就是萬一當機了，資料就掰掰了。

王委員榮璋：你們要像費委員那樣說明，說出它會造成什麼問題跟影響。

盧委員秀燕：一個樂陞案比當機還嚴重，損失是百億耶！你們的一個當機會造成兩、三萬人受害嗎？丟一個合約會造成百億元的損失，然後兩、三萬人受害嗎？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資訊維護是哪一方面？會發生什麼問題？

曾委員銘宗：講一下內容是做什麼的！

王局長詠心：第一個是硬體操作維護費有 150 萬元，主要是電腦網路伺服器的維護費、發電機、不斷電空調系統，因為我們的主機必須要有不斷電及空調系統。其次，還有軟體操作維護費 297 萬元，是所有應用系統的維護，如果這些部分被刪掉的話，那些軟體操作就會有問題，其中包括罰鍰的維護，對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交易控管的一些程式都在裡面。另外，還有一些內部線上表單，因為現在都要無實體化，所以全部都是電腦化作業，如果這些出問題我們內部也會…

...

王委員榮璋：交易人資料會不會外洩？

彭主任恒廣：報告委員，這個資訊服務費，在硬體上面，105 年度我們就已經酌減五十幾萬，硬體費分為幾個部分，一個就是機房設施，不管是冷氣空調、網路設備、主機設備等等，這些都是維持整個業務 BPR 的硬體，這裡面主要是包括業務系統，比如我們的行政罰鍰、會計師、內部股權等，這些都是要維持整個業務面的運作。另外，還有個資規定的項目，比如，稽核的軌跡、資安部分，所以如果要刪減這麼多的話，對局裡資訊業務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影響。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刪 50 萬元。

主席：確定刪 50 萬元。等一下委員有意見，那就再說。

第 7 案是一起的，處理第 8 案。

王局長詠心：這是清潔費及保全費的部分，以前因預算不足都會流標，今年酌增了一點點，我們希望能夠標出去。

主席：好，撤案。

第 9 案及第 10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如果跟法定人員權利有關的獎金，我願意撤回來。至於，有關耗材及書籍費等，那就有撙節的空間及必要性，因此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主席：我提的是減列 30%。

黃委員國昌：如果召委要併案一起處理，我也同意。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主要是印表機的碳粉、滑鼠、鍵盤及電腦螢幕等，從 105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花了 112 萬元，在 106 年度才編 95 萬元而已，我們已經是撙節在使用了。現在線上簽核雖然已經達到 50%，可是還是有很多地方要印紙本，所以懇請委員能夠體諒。

主席：應該有撙節空間，好，就刪 5 萬元。

第 11 案凍結 1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黃委員國昌：本案通案處理。

主席：好，就通案處理。

處理第 13 案。你們是請工讀生嗎？

王局長詠心：類似派遣人員，我們是用基本工資加上勞健保，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比較多處理罰鍰的案件。

主席：撤案。

處理第 14 案。本案也一樣，所以就撤案。

處理第 15 案。這是有關清潔工的部分嗎？

黃委員國昌：你們辦公大樓也是承攬給外面的清潔公司來清理嗎？

王局長詠心：沒錯。

黃委員國昌：最近一次的決算金額是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105 萬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繼續編列讓他們來清潔嗎？

王局長詠心：有時候會標不到，我們還要勻支其他費用來支應。

王委員榮璋：你們一直在談標不到，可以試試社會福利團體，比如立法院就是給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做，而且也不會比別人差嘛！

王局長詠心：104 年真正的執行數是 108 萬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包的公司是社福團體嗎？

主席：不是。

黃委員國昌：將我的提案改為先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金管會證期局就以後外標給社福團體之可能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這樣也可以將王委員榮璋的意見納進來。

王局長詠心：好。

主席：處理第 16 案。

黃委員國昌：這不用爭執了，我才刪 1 萬 1,000 元而已。

主席：通過，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自己去處理就好了。

處理第 17 案。

黃委員國昌：針對本案我特別要說一下，就是過去在處理這些案子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事情該怎麼處理，我都很善意跟證期局的人先講過。我以中國信託違法將人家應賣的樂陞股票扣住為例，你們來找我時也已經清楚講過，那是一個違法的行為，結果你們一直說那是他們法律上應有的權利。我叫你們回去好好準備，結果在總質詢時，代主委上來講的卻是一模一樣的話。我繼續逼你們，最後你們才成立一個小組，而所講的結論就是我說的，根本就是違法扣人家的股票嘛！在整個過程當中，我一度開始懷疑，證期局真的是站在保護投資人、金融消費者的立場來處理這些事情，還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來處理這件事情呢？

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費委員也有講過，除非很特殊的情況，最好不要減列，因為針對性好像會太強。有關減列一半的部分，我可以同意，而就凍結的部分，也可以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希望對於此事，你們應該有一個具體的計畫。現在首長特別費到底是要凍一半，還是要在其他項目去處理，我願意聆聽其他委員的高見。

費委員鴻泰：我都非常支持委員刪減預算，因為我們原本就是要監督，但是對於首長特別費的部分，多年來的處理都非常小心，即使是刪減 1 塊錢，象徵意味也都會很強。現在不管是樂陞或興航，證期局當然有責任，可是我認為交易所的責任更大，比如交易所應該在第一時間就要求興航開記者會來說明。由於證期局應該監督交易所，當然是有責任的，因此我建議可以從別的預算來刪減，何況局長的特別費也沒有多少錢，才 15 萬元而已，1 個月才 1 萬多塊錢，所以應該給他一點尊敬，而且鼓勵他們一下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剛才我已經說過不會刪了，就是將刪二分之一的部分拿掉，剩下的問題就是要不要凍二分之一，然後提專案報告就解凍呢？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可以在別的地方來做。

曾委員銘宗：我也建議在別的地方凍結，因為這部分的特別費真的不夠用，而且象徵的意義很高，所以我建議在別的地方凍結，若說要一位局長為了特別費的解凍前來報告，實在不好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前 2 位委員都幫局長說話，但最後請多讓我講 2 句話，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局長應該心裡有數，本席絕對不是無的放矢，為了處理這個案子，我花了多少時間研究，提供你們法律上的專業建議，且最後印證我所講的都是對的，結果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拖拖拉拉，還在幫業者講話，讓我非常不滿，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現在既然已有 2 位委員在幫你們說話，沒有關係，我想我這樣的態度和訊息，目的只是要很清楚的讓證期局的同仁知道，所以這個案子我願意撤回。

主席：好，撤案。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

主席：撤案就好，不要再講了。

王局長詠心：前一個案子，關於油料的部分……

主席：那等一下再說，先往前走，你再講，等一下可能會刪更多。

繼續處理證 18 案，你們不是位在捷運門口？

王局長詠心：我們現在都以搭捷運優先，備有一張捷運的公務卡，同仁出差，只要捷運可以到的地方，就要搭捷運，但有些地方搭捷運之後，可能需要再轉乘計程車，或是有時候我們必須要搬運很重的會議資料時，迫不得已有時候還是要搭乘計程車……

主席：好，撤案。

第 19、20、21 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 20 案，因為剛才 17 案有關首長特別費凍結部分，我已經撤回。而 20 案凍結的部分是請他們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凍結。

主席：盧委員提議刪減 248 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們先說明你們使用這些項目的必要性，謝謝。

王局長詠心：最主要是我們有新增一個電話總機 300 萬元要汰換，我們原本電話總機已經使用多年，且原廠也停產了，有一些耗材的維修就一直沒有辦法拿到原廠的，而且該維修廠商也不願意幫我們維修了，因此每次電話都一直出問題，所以我們好不容易預估編列三百多萬的經費，但是後來被行政院刪減到只剩下 300 萬元，所以這筆費用最主要就是這些部分。其他還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 萬元，這項數額已較 105 年的 610 萬元又減少 24 萬元……

盧委員秀燕：這項經費跟前面的資訊設備費有什麼不一樣？前面不是已經有……

王局長詠心：那部分是服務費，而這部分是設備汰換費用。

盧委員秀燕：哪一部分的設備汰換？

彭主任恒廣：有關資訊設備費，第一個是我們已屆汰換年限 4 年以上的個人電腦，按照規定，我們只有編列六分之一。

盧委員秀燕：買個別的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的。

盧委員秀燕：買多少部？

彭主任恒廣：我們只買 60 台，按照規定，只編列四分之一，我們會分年編列。其次，我們在民國 100 年的主機伺服器，例如重要系統主機伺服器……

盧委員秀燕：證期局有多少人？

王局長詠心：250 人。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更換 60 台，等於有四到五分之一的同仁要更換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因為按照主計處的規定，我們不能全部換，必須分年編列，所以分年會到期。

盧委員秀燕：所以平均 5 年同仁就可以全部換完個別電腦？每個同仁 5 年就可以換一部電腦。

彭主任恒廣：是，按照主計處的規定，其汰換年限是 4 年。

王委員榮璋：輪流換，大概每一年都換？

盧委員秀燕：所以 300 萬元是總計費用，另外 60 台電腦是多少？

彭主任恒廣：一台以 2 萬元試算，大概一百二十幾萬元，加上我們有 5 台伺服器，這是專案系統，大約是民國 100 年購置的。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你可以把這 995 萬 7 千元的經費一併說明嗎？

彭主任恒廣：有關個人電腦部分，我們汰換 60 台編製了 144 萬元，另外汰換 5 台主機以共同供應契約規定的價格，一台 16 萬元，總計是 80 萬元，接下來是我們要記錄各種個資的軌跡紀錄的磁碟陣列，大約是 350 萬元，還有我們要採購內部的交換器大約 10 萬元，以上這些是有關硬體的部分。至於軟體部分，我們要開發 2 個重要的軟體，一個是我們想把局裡面業務方面的申報案件系統，改成網路申報，這樣子的話，可以對應……

盧委員秀燕：什麼東西的申報系統？

彭主任恒廣：就是業者對局裡面的一些申報案件，我們希望能夠改成網路申報部分。第二個，我們可以節省時間，內部的……

盧委員秀燕：這套軟體多少錢？

彭主任恒廣：我們預估是 100 萬元，有關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做網路身分的驗證，因為在網路上我們還要開發前端和後端的軟體系統，此外有關行政處分罰鍰系統，是民國 94 年開發的，加上我們以前用的一些程式軟體平台已經夠舊了，有一些資訊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要做一些平台的轉換。

盧委員秀燕：主委覺得如何？我本來要刪你們 248 萬元，那就刪 48 萬元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刪 20 萬元？

盧委員秀燕：好，刪 20 萬元。

主席：第 19、20、21 案刪 20 萬元。

繼續處理 22 案。

王局長詠心：跟剛剛一樣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費委員鴻泰：併案。

主席：好，併案。

23 案？

王局長詠心：第 23 案也是一樣。

主席：併案。

第 24 案？

王局長詠心：第 23、24 案都是設備及投資費。

主席：25 案就不是了？

黃委員國昌：25 案是通案。

主席：26 案？

盧委員秀燕：也是一樣，你們如何說服我在預算上支持你們？請你們提出說明與回應。

主席：第 26、27、28、29、30 案併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監理是花在什麼上面？而且這些都屬於業務費用，請問怎麼監理？請你們說明一下。

王局長詠心：第一個通訊費就是電話費，然後另外有一些物品費及一般事務費用，以及部分的出國預算。

盧委員秀燕：電話費是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284 萬元，去年是編列 288 萬元，今年已經編列得比較少了。

盧委員秀燕：出國的費用呢？

王局長詠心：國外旅費 490 萬元。

盧委員秀燕：要去哪裡？有多少人？有沒有去日本找樞紐由昭？

王局長詠心：我們編列國外旅費，都是前往參加國際會議。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我在國外曾經跟你們不期而遇，所以憑良心講，我知道你們都在玩，你們金管會一位大牌的委員曾經被我在國外碰到，就叫外交人員……

王局長詠心：現在已經沒有委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知道你們出國在幹嘛，不要跟我說你們都在開會，我自己都曾在瑞士碰到你們，當時還要外交部人員帶他去好吃好喝好玩的，所以你們在花蓮泡湯，或是在國外幹嘛，我都知道……

費委員鴻泰：那時候的主委是誰？曾銘宗嗎？

盧委員秀燕：我查一下當時的主委是誰，應該不是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我在任的時候已經沒有委員了。

盧委員秀燕：這麼好康的事情，你自己不會去，讓你的委員去？所以應該不是曾銘宗。

主席：主委沒有去，是委員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請問你們預計明年編列 490 萬元，是要去哪裡？誰去？去幹什麼？去參加什麼會議？多少人次？

王局長詠心：一個是我們去參加 IOSCO 會議，IOSCO 有區域性的會議，有年會。另外一個就是所謂審計監理的國際論壇，有年會，也有工作小組會議，大概有不同層次的會議。此外還有美國證管會所編列的相關訓練和會議，以及美國的期貨主管機關 CFTC 所辦的相關會議，我們大概都是前往參加國際會議，其實我們每個出國計畫所派的人員，大概都是 1 到 2 人，所以如果我們在說明上載明「派 18 個人」，那是代表好多個會議加總起來派 18 個人，而其中可能約有 5、6 個會議，原則上每個會議不超過 3 個人……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有委員 1 個人出國的狀況？你們有去支援嗎？

王局長詠心：對，那可能是比較早期的，也許本會有編列預算，但我不知道。

盧委員秀燕：是否從你們裡面去支援？

王局長詠心：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主席：盧委員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應該都是會本部出的錢，會本部可能不管什麼理由，就要你們出，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局長詠心：應該也都是要參加這些……

主席：當然就是去參加證券相關的會議，因為他是委員，照理說，應該用會裡面的錢，可是他用你們的錢。

王局長詠心：現在沒有委員。

費委員鴻泰：委員取消了，原來是獨立機關，但是現在變成行政機關了。

黃委員國昌：盧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提的 35 案跟盧委員現在講的 490 萬元的出國計畫，在範圍上面好像重疊了，所以我要表示一下我的意見，我看你們擬派出國的人數有 18 個人，所以不是一次派 18 個人，而是派很多人前往參加多項會議，而你們預期的天數不管是 IOSCO 或是 IFIAR 的年會，都是編列 7 天，等於是用 18 人次，每一個人 7 天的規模在編，因為我自己過去常常到外面參加國際會議，但我幾乎沒有去過 7 天的，所以那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會？是否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你們的辦公費是否按照比例編列？我們以前出國時大概就有兩種費用，一種是機票費，另外一種是日支費，而你們現在還多編列了一個辦公費，你們編列辦公費的基準是什麼？是有一項公式嗎？

主席：辦公費是什麼？

王局長詠心：應該是雜支費，這些其實都是由主計單位統一規定的，至於天數，我們這邊是預計的天數，事實上每次會議都會告訴我們開會是多久，我們必須依照會議及旅程來核實……

黃委員國昌：所以說你們有浮編，沒有錯啊？

王局長詠心：在亞洲區大概都只有 4 天到 5 天，至於美國或歐洲的話，時間會比較長，大約 6、7 天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這樣一個預估數在編列，因為主計單位都必須要核實來報銷，我們主計單位對這方面的檢查非常嚴格，不能說今天會議要結束了，你卻要多留一天，那是不可能的，該回來就要回來了。

盧委員秀燕：說實話，我覺得公務人員到國外去參加國際會議，這是必要的，因為可以增加我們跟

國際之間的交流和知識的增長。其次，還有許多法規等各方面需要學習，但是這必須要產生效果，如果出去了半天，還發生像樂陞這樣的案子，那表示大家出國參訪了半天，卻都在行禮如儀，很多事情都沒有事先想到或規畫的話，我覺得這就沒有達到出國參訪交流，回國檢討改進的目的，這一整個大項目，你們編列了 986 萬元，我本來要刪減五分之二，亦即 394 萬元，但是我想我們不要一直在這部分花時間，所以我可以退讓，我的目的只是要提醒金管會同仁，國家每年都有編列支持你們出國學習與交流的預算，但是希望你們在監理工作上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退讓刪減 94 萬元，亦即 1%而已，這項預算有 980 萬元，我建議刪減 94 萬元，謝謝。

主席：我回應方才黃委員所講的，我很同意他所講的，一般會議像是 conference 或是 symposiums，最多就是 2 天，4 天的應該很少。

費委員鴻泰：也不見得，我有參加過。

主席：那很特殊，但現在你們是每一個案子都編 7 天，實在有點多，一般來講，如果會議是 3 天，前後一天可供坐飛機，但你們編了一個禮拜，其中有兩天去玩，會讓人觀感不好，如果你們真的過去有會議是 4 天的，你們是否能把資料秀給我們看一下？到底你們參加的會議中，有幾個是 4 天的？我不太相信每個會議都是 4 天，因為一般會議 2 天就很多了。

王委員榮璋：我覺得編列和執行的情況，我比較相信曾委員。請問曾委員，他們講的是否實在？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他們有很多會議是到南美、歐洲，所以都很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他們有區分為大會、研討會、雙邊會議，所以這與一般純粹的會議其實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同一項目之下的預算書最後編列最近 3 次同一個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的情形，他們是去雪梨、曼谷、峇里島？

在場人員：因為會在那邊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大家有時在挑會議舉辦時，有時是希望能夠吸引、激勵大家去報名那個 conference，所以會在著名的景點舉辦，這部分我了解，沒有問題，但問題是我剛剛所講的那幾個地點，過去美國華盛頓 DC、菲律賓馬尼拉、英國倫敦等，都不是需要長途跋涉、轉來轉去像飛到阿根廷的那種地方。

主席：我看到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6 個 conference，超過 7 天的只有 2 個而已，其他都沒有超過 7 天耶，而且很奇怪的是你們一次就去 5 個人，為什麼一次就要去那麼多人呢？是大家要彼此監視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一次要去 5 個人呢？

黃委員國昌：我向召委報告，那 5 個人中有人是負責回來要寫報告的，有人不用寫。

主席：有人是去提皮包嗎？

王局長詠心：我們沒有派過 5 個人……

主席：越遠的地方人越多，巴黎就 5 個人，美國華盛頓也 5 個人，短程的則是 1 個人。

在場人員：這是 3 個會議，不是 1 個會議。

王委員榮璋：986 萬元有包含大陸部分，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對，有含大陸。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要刪十分之一、94 萬元，並不為過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講個觀念給各位委員參考。證期局實際作業時，對一般投資大眾及金融消費者的實際成效，我們一定要將其反映於預算審查上，要不然根本就沒有功過與是非了。我們審查預算時，已經就人員在法制上應該給與的待遇與獎金統統都予以保障了，一般業務費上大家也很客氣，多數只有凍結，如果連出國的經費都刪不動，我看根本就不用進行什麼實質的審查了！

主席：好啦，刪一點吧！

王委員榮璋：第 2 目全部，好不好？

主席：那是多少錢？

王委員榮璋：第 2 目全部就是 986 萬元……

主席：全刪？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是說第 2 目的預算全部一起處理，至於要刪減多少，就照盧委員剛才所說的刪減 94 萬元。

主席：刪減 6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可以。

王局長詠心：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IOSCO 的委員會議……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一直很鼓勵公務員出國進修，現在出國進修的機會是難，憑良心講，金管會相關單位，尤其是證期局、銀行局與保險局，甚至是檢查局，他們必須高度與國外互動，要去學習，所以我鼓勵他們常常去開會，去開會至少跟人家交交朋友、學學語言、瞭解當地法規，所以我建議我們嚴格要求他們回來交報告，也要好好的監督他們的行程，但不要從刪減預算的角度出發，因為這種機會很難得，我們現在還能去那個地方開會，以後國際組織空間會越來越少，現在有這個機會卻不讓他們去很可惜，我建議管理嚴格，但是要鼓勵他們去，而且這種預算實在沒有多少錢。

主席：請陳賴委員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這個部分，我的提案是凍結二分之一，因為過去金管會證期局給社會的印象不好，包含金融爭議頻傳，除了樂陞、兆豐，最近又發生興航的內線交易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未來要做好。當然，想要你們做好就一定要給你們經費，不過這些經費不能亂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主張凍結二分之一，如同方才費委員所說，你們出去可以，但是我們要嚴格一點，你們出國回來的報告要提交給財委會，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盧委員發言。

盧委員秀燕：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一目已經花很久時間了，剛才王榮璋召委也建議以一整目來處理，這一目的預算總數是 986 萬元，我特別注意到有包括曾銘宗委員所提第 33 案的大陸旅費是 52 萬 6,000 元，我們也都知道目前兩岸之間的金融監理業務幾乎中斷，除了打打電話以外，所以也不太可能有什麼互相往來。剛才我建議刪減 94 萬元，如果以整目 986 萬元來說，也只有十分之一左右，更何況這這 96 萬元中還包括幾乎派不上用場的大陸旅費五十幾萬元，不過我可以再退一步，整目刪減 50 萬元，以大陸部分旅費來說，幾乎不會往來了，你們……

主席：黃委員，50 萬元可以嗎？對於黃委員的意見，其實我滿認同的，要反映在預算上。

黃委員國昌：剛剛費委員講的有道理，我也認為應該要多鼓勵公務員去國外吸取新知，但是每年編列這個預算出國，回來後應該要讓國人有感，這是很重要的。

剛才盧委員所提的刪減數額，我可以同意，我建議把與這個部分相關的各個提案，包括我的第 34 案、第 35 案，盧委員還有其他委員的相關提案併案處理，依照盧委員建議減列數字通過。

主席：好，第 26 案到第 36 案等 11 案性質雷同，我們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至於詳細分配，你們自己在這個大項裡去調整。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31 案不一樣。

主席：第 31 案是凍結案，那就照案通過。

第 26 案至第 36 案，除第 31 案照案通過外，其餘併案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7 案，這是主決議提案，應該可以通過吧！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第 6 行「無需等待」之前是否可加上「如有明確事證則」等字？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7 案於倒數第 4 行「無需等待」之前加上「如有明確事證則」等字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王局長詠心：可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沒關係啦，到時候一起來報告。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第 40 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之後加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倒數第 2 行「如何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與」等字刪除，因為整體性報告是別的報告，這裡強調的是獨立董事的部分。

主席：第 42 案於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後加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等字……

盧委員秀燕：請問一下，聽說最近有很多公股獨立董事或上市（櫃）公司的董事紛紛請辭，有這種情形嗎？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這陣子是因為兆豐案等案件，有一些獨立董事比較審慎，但有一些好像不是因為責任問題，而是有其他因素，有的是因為有其他事業而請辭的，相關原因，我們還要重新統計。

盧委員秀燕：其次，你們最近發函給所有上市（櫃）公司的獨立董事，請他們填寫表格、自我評估，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王局長詠心：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可能是泛公股的。

盧委員秀燕：沒有嗎？好，我查證一下。

曾委員銘宗：泛公股是財政部的。

王局長詠心：不是我們發函的。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有關陳賴素美委員所提第 42 案，金管會建議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制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可以嗎？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42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通過。

第 44 案剛才處理過了。

處理第 45 案。

王局長詠心：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將倒數第 4 行「進一步……做好準備」刪除，修正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主席：第 45 案將倒數第 4 行「進一步……做好準備，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修正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 45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險局部分。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個案子，有關油料部分……

主席：那個 10 萬元的案子！

王局長詠心：因為油料不能勾別科目的，而且那個是公務車的油料。

費委員鴻泰：油料費刪除後，科目不得流用。

黃委員國昌：好啦，沒關係，那個案子我就撤回，其實也沒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謝謝委員，那個部分原本只編列 10 萬元，剛剛決定要刪減 1.1 萬元，但是這 1.1 萬元對我們來說還是有困難的，我們很窮。

主席：證 16 案撤回。

現在處理保險局預算提案部分，處理保 1 案，黃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照案通過。

李局長滿治：委員，最後一行的文字是「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使得動支」等字是否可以刪除？

主席：好，提書面說明就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就不用了。

盧委員秀燕：保 1 案與保 2 案不一樣嗎？

主席：現在處理保 1 案。

費委員鴻泰：提書面報告就好了，後面那 8 個字刪除。

主席：保 1 案最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8 字刪除，「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

現在處理保 2 案。

盧委員秀燕：為了表示我不是歧視王詠心局長，剛才證期局相同科目「資訊服務費」部分 447 萬元，經協調後刪減 50 萬元，約十分之一左右，現在保險局的部分也一樣，預算原編列 341 萬元，本席原提案刪減 70 萬元，現在也改為刪減十分之一，刪減 34 萬元就好。

主席：保 2 案、保 3 案、保 4 案及保 5 案併案處理。

李局長滿治：因為我們有一些重要的資訊系統，現在很多部分都資訊化了，懇請委員刪減百分之一，3 萬元就好？因為這部分的金額不大。

主席：這樣他會對不起王詠心局長。

李局長滿治：我知道，可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保險局規模比較小，而且建置比較慢，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而且我們的費用不高。

主席：盧委員，刪減 5 萬元，可以嗎？

李局長滿治：謝謝委員。

主席：保 2 案、保 3 案、保 4 案及保 5 案併案刪減 5 萬元。

處理保 6 案，這是費委員的提案。

李局長滿治：這個一般事務費是分攤大樓的管理費保全費、清潔費，再加上 4 個工讀生與 1 位臨時人員，……

主席：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為持」部分，還有黃國昌委員所提保 6 案要刪減 51 萬元。

李局長滿治：這跟剛剛的油料費一樣，刪減後不能流用，而我們今年已經超過這個金額了，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這個項目真的有點困難。

黃委員國昌：一般事務費編列 510 萬元，你的意思是任何刪減空間都沒有？

李局長滿治：這個項目比較困難，因為今年費用就高達 500 多萬元，我們分攤大樓管理費 200 多萬元、保全費約 90 萬元、清潔費……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同意與曾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以凍結十分之一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保 6 案至保 8 案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第 9 案是通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案，凍結案就通過啦！

王委員榮璋：凍結十分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1 案，這個應該可以刪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講吧，前面的幾案大家都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是不是刪減 3%，約 7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7 萬元？

李局長滿治：因為這部分的金額只有 200 多萬元，裡面有汰換電腦還有軟體……

主席：刪減 10 萬元啦！

王委員榮璋：曾委員的第 12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11 案與第 12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3 案。

李局長滿治：第 13 案與剛剛一樣，就是……

王委員榮璋：第 13 案也是一樣的。

主席：凍結的話就不用再講話了！

第 13 案是凍結案，第 14 案也是凍結案，第 15 案是通案。

處理第 16 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針對第 16 案，我的提案說明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局長的解釋是什麼？

主席：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105 年所訂計畫就是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當初所訂的數字大概是 19 萬件，我們本來預期每年加 5,000 件，後來可能因為保險業非常的積極推動，我們也採取一些措施。我們的終期計畫已經訂了，不過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推動，我們以後會注意未來的趨勢如何去訂目標值，還是請委員不要刪除預算，我們還是繼續在推動目標值。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過去所達到的目標值很低，你現在告訴我明年會改進，可是你們過去那麼差，你要我相信你們在明年會大幅進步，我也有一點點保留。所以，我對這部分可以降低一點，我覺得彼此各退讓一步，你有進步的空間，但我還是保留一點點。這部分你們編了 641 萬元，我本來是要刪 256 萬元，就是五分之二，現在我可以比照前面幾個案子，就是刪十分之一，即 64 萬元。

李局長滿治：請委員用凍結的方式，好嗎？我們的金額真的不大，我們對於所訂的目標值還是持續在努力。

盧委員秀燕：好，那就留到後面好了。

李局長滿治：委員可以凍結十分之一嗎？

主席：盧委員，我建議就刪 40 萬元啦，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主席講 4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併案，刪 40 萬元。

處理第 20 案。委辦費編一百多萬，是不是寫幾個報告就說是委辦研究？

李局長滿治：就一個案子。

主席：一個案子就一百多萬喔？這麼好康喔？

李局長滿治：沒有，因為我們認為保險資金運用是現在比較重要的，我們認為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不過，這塊……

主席：一百多萬太高了！

李局長滿治：那是否就把尾數 6 萬元刪掉？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聽清楚，你們這是委辦一個案子，你們說很重要，是什麼案子？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是一個案子。

李局長滿治：有關保險資金的運用。

盧委員秀燕：你們委託給誰？

李局長滿治：還沒有。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都是委辦學術研究費，一個案子一百一十多萬耶！

費委員鴻泰：實在講，研究案要看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要看範圍做得多大和多久，所以不能用錢來說一個案子做多大或多小，我倒是覺得你們講清楚這個案子到底做什麼，讓我們聽聽看，我們大家大概都聽得懂，尤其我們做過計畫案子的人，你們就講講看。

主席：等一下，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有點離譜，這個研究案叫作「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不需要出國，人事費用編了 94 萬元，12 個月，1 個月等於 8 萬多元，快 9 萬元了，這當然不是 1 個人，是一個研究的 team。其實大家都當過主持人，了不起編……

在場人員：編 2 個專任助理喔？

主席：專任助理也沒有這麼多錢，況且沒有出國費用喔！

費委員鴻泰：……好像最多一個月只能拿 2 萬元，這個 8 萬元多一定有其他……

李局長滿治：向各位委員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其實很大，大約有 20 兆元左右的資金運用，包括國內和國外的項目，雖然我們也對這個部分規範了一些項目，但是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很快，金融商品也越來越多，我們目前的規範是不是能夠跟國際接軌，我們也想瞭解國際新的狀態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的情形，所以我們是覺得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我們本來編的是 1 個研究主持人，1 個協同主持人，4 個研究員和 2 個研究助理，我們是認為這個案子的用人費用……

主席：這個案子沒有出國就編這麼多？

李局長滿治：因為預期有 9 個月的時間，人員比較多，我們覺得這個案子的複雜度比較高，當然我們在招標時會儘量把金額壓低，只是如果比較複雜的研究案，如果金額比較小，真的不容易決標。

主席：講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我對這個案子是獨排眾議，我這麼多年審預算，我發現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的學者實在太好命，我以前開過很多的記者會，像國科會、教育部等等，隨便一個案子就幾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案子多的是，因為他們要做研究，還要買機器。反觀社會科學的學者就倒楣了，看你們這幾個學者出身的，你們都自甘於 1 個月 2 萬元、3 萬元，因為你們的 know-how、你們的學術都不值錢，因為你們是唸社會科學，所以本席倒過來看，社會科學的研究、能力、專業、學術，才是真正值得的智慧財產。所以這麼多年，我對教育部或是國科會發言，我每次都說，不要因為社會科學研究沒有購買器材，就應該像苦行僧一樣，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當然到底應該編多少，你們比我更專業，但是如果要做好保險資金的研究，到底如何做好監理的工作，我認為 100 萬元並不為過，就是一定要落實啦，不要苛扣那些研究生，要符合勞基法規定等等之

類。

再者，這個研究報告要受到大家監理，就是要拿出來給大家看，不管做什麼，就是要好好做。所以，這麼多年來，我一直支持社會科學的研究，我覺得應該提高他們的研究經費，這是我獨排眾議之處，不過，當然還是尊重你們這些大學者的看法。

主席：所以盧委員主張不要刪？我們按照舉手順序發言。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相當贊成盧委員剛才所講，社會科學跟工科相比，可能各位委員沒有注意到，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一年的委辦費總共接近 8 億元，大概只有 100 個案子，平均每個案子大概 800 萬元，所做出來的報告更是離譜，用一個水土保持的業務推廣就可以有 600 萬元的預算，然後還逐年編，從 100 年編到 105 年，每個案子都七、八百萬元，這個更恐怖，所以這個一百多萬元根本就是小咖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上次在審其他研究計畫時，本席就已經說過了，當然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比起來，過去長久以來是偏低，有受到項目跟內容的限制。一個主持人和一個協同主持人，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是固定額，請專任研究助理的費用也是固定額。就今天所要研究這個題目，我之所以那麼驚訝會編這麼高的金額，去年他們編的題目是「政府財產與責任之天災風險管理效益研究」，這也是個很大的問題，編了 72 萬 7,000 元，最後你們執行的金額是 20 萬 7,000 元。

再者，你們說要看國際上有關保險的監理，我手上有厚厚的好幾本，這不是一次會議，是很多會議，是去參加各式各樣的會議，回來所交的出國報告，我看完之後，我不知道你們派人去參加這麼多會議，回來寫出的報告對於我們的保險監理到底有什麼積極的效應，各位委員都可以瀏覽看一看。若是今天再用這個當成題目，再包一個上百萬元的研究計畫出去，就你們剛才的說法，有 1 個主持人，1 個協同主持人，4 個研究助理全部是專任，這算是一個非常大的 project，我是比較難以想像，用這樣的題目去編一個這麼大的 project 是否有必要？

最後請教一件事情，你們這個計畫包出去了嗎？

李局長滿治：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上百萬計畫是公開招標嗎？

李局長滿治：是。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對預算沒有什麼意見，請教局長，你預計可能會有誰來標？

李局長滿治：學校的老師。

費委員鴻泰：哪幾個學校？

李局長滿治：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淡江等等。

費委員鴻泰：都是什麼系？

主席：有風管系啦，現在叫風管系。

李局長滿治：風管或是保險。

費委員鴻泰：金融保險？

李局長滿治：對，還有財務、投資，都有可能。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個研究計畫，有 4 個專職的研究助理，是嗎？

李局長滿治：對。

費委員鴻泰：現在國科會對一個專職研究助理是編 3 萬 5,000 元嗎？

李局長滿治：我們是寫 1 萬 4,000 元。

費委員鴻泰：1 萬 4,000 元不是專職的，那是兼任喔！

李局長滿治：那應該是兼職的。

費委員鴻泰：你講 4 個是專職的。國科會規定專職是 3 萬 5,000 元，我前幾年還在做計畫，即使我當民意代表都還在做計畫。

主席：你還在做計畫喔？

費委員鴻泰：大概 10 年以前還有。

主席：太厲害了！

費委員鴻泰：我是很用功的。局長，所以你的助理是兼職，不是專職的，那就是研究生嘛，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研究生。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涉及到第 20 案、第 21 案和第 22 案，都是一樣的。我覺得現在整個保險資金非常泛濫、非常充沛，我相信保險局編這個東西是希望研究報告的質要好，要有一定的政策參考價值，到時也是公開招標，我覺得是可以讓他們在經費比較充裕的情況下去公開招標，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提供一個專業意見讓大家參考。如果這個計畫主持人是我，我找 4 個兼職的研究助理，可能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找大量資料，他們的功能大概就是找資料，主持人把資料整理整理。局長，你們這個計畫需要找尋大量的資料嗎？

李局長滿治：有國外的……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具體建議，就和之前我們所審的研究案一樣，就是照他們編的預算通過，但是要求期中和期末報告送交委員會，我們看他們的績效，來年審他們的研究計畫時就可以知道如何處理。

主席：黃委員的看法呢？

黃委員國昌：就按照剛才王委員的建議處理，沒有關係，但是我要先把話說在前面，我們稍後做個附帶決議，這個計畫的期中報告要送到本委員會，如果到時你們做出的報告被發現是拿來做酬庸，實際上的品質沒有到應有的水準，那麼明年你們任何這方面的預算一塊錢都不准編，絕對刪得乾乾淨淨！

主席：我覺得 116 萬元實在太多了，我們也盡一點責任啦，老實講，多個 10 萬元或少個 10 萬元，對於你們標出去是一點影響都沒有，我覺得就刪個 5 萬元吧，還是有一百多萬元，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黃委員講的，要送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來。

主席：好，刪 5 萬元，期中和期末報告都要送過來。

第 21 案和第 22 案併案。

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好，通過。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和第 28 案都一樣，有關國外旅費，黃委員要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二百九十幾萬元，我只提議減列 30 萬元，事實上真的滿客氣的，我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他們前一年出國開會，回來所繳的報告，我全部都看過了，我希望他們出國所得到的不是只有如報告上所寫的而已，如果真的只有報告上的東西，可能所得到的比自己待在圖書館 3 天好好看書更糟糕，所以我堅持這個項目要刪，至於刪多少金額，各位委員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有委員說我們要處理快一點，我們這樣做好了，就 lump sum，不要分大陸地區或哪裡了，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全部刪 3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全部六百多萬元，刪 3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全部 296 萬元。剛才 900 多萬元是刪 50 萬元，差不多刪 5%。

主席：那是多少？

王委員榮璋：5%的話……

主席：就刪 30 萬元，30 萬元而已耶！

李局長滿治：我們總共是 296 萬元，這樣是刪十分之一。

主席：好吧！那就刪 2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

繼續處理第 28 案，這案是凍結，通過啦！

王委員榮璋：跟前面一樣耶！

主席：一樣，好，那就不要凍結，第 28 案併到剛才那幾案，就是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併案。

處理第 29 案主決議。

李局長滿治：做文字修正，好不好？

主席：好，趕快把文字拿過來。

李局長滿治：對於第 29 案第 4 行所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我們建議這些相關機構都不要了，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主席：黃委員國昌、王委員榮璋及邱委員泰源所提主決議，將第 4 行「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以後全部刪除，修正為「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按照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我只加一句話，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等協調推廣微型保險……」

主席：請提供文字，我來唸一遍。

黃委員國昌：好。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瞭解，為什麼要加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是弱勢，而且提案的是……

王委員榮璋：微型保險裡面有……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是寫衛福部，要維持原來的文字，我也 OK，只是剛才費委員垂詢，所以我向費委員解釋一下，因為這是高潞，以用委員希望我幫忙提出的，他特別重視原住民的部分。如果認為弱勢不限於原住民，要把衛福部寫進去，我也 OK。

主席：第 29 案倒數第 5 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李局長滿治：第 30 案我們也是建議……

主席：好，我來唸。第 30 案倒數第 5 行「及保險發展中心應與保險公會」等字刪除；倒數第 3 行「保險局應與保險業者溝通，協調業者」等字刪除；倒數第 2 行「上開事項之紀錄及執行成果」等字刪除；最後一行「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的「專案」2 字刪除。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沒有異議？

黃委員國昌：前面他們要刪那些文字我都贊成，但是不要只提書面報告，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再 follow up 接下來的情況。

主席：那要怎麼改？

黃委員國昌：就是專案報告啊！其他我都尊重他們的修改意見。

主席：就是提出專案報告，到時候再請召委排案，就一起來報告 5、6 個案子。

好，另外第 3 行的「皆與」的「皆」字刪除。

第 3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原提案第二項第 2 行「監理亂象之改善情形」等字刪除，第 3 行「財政委員會提供出」之「供」字刪除；「過去 3 年……專案報告。」修正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前面文字修正我都尊重，跟前面案子一樣，就是維持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3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2 案。第 32 案最後一項修正為「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修正「人身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這個案子我不是跟你們討論過文字與內容，為什麼現在又要改？

主席：行政單位如果同意了，不能又翻案啊！

李局長滿治：對不起，這個我不知道……

主席：你不知道被改？

李局長滿治：其實我們只是想說人壽保險業的注意事項是公會訂的，不是我們訂的，所以我們是希望文字上稍加簡化，日期也延到 6 月，因為我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局長，改成 6 月沒有問題，但是原來的文字王委員是要凸顯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的情形，留著也沒有不好啊！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希望文字簡化……

主席：留著好了。

李局長滿治：好。

主席：其他文字不動，王委員，3 月改成 6 月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好，除了第三項的「106 年 3 月」修正為「106 年 6 月」，其他都照舊，第 3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第 33 案倒數第 2 行「保險局重新評估……目標值」修正為「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可以嗎？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要修改「未來應參考……

主席：有啊！我剛都唸了。好，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關務署第 61 案這個主決議，剛剛漏掉一些意見，我們繞回來處理。第 2 行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併同衛福部食藥署應於 2017 年 6 月底」，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另外，保險局第 20 案到第 23 案，主決議內容為「金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本院財政委員會。」但是前面 5 萬元還是照刪。

剛才那些案子請委員們簽名，我們就通過了。

現在休息，讓議事人員整理提案內容。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關務署及所屬預算部分：

通過新增決議 2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 案不予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6 案、第 8 案及第 21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

第 7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2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4 案撤案。
- 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6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1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
- 第 2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22 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23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4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5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 第 31 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32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
- 第 36 案通過。
- 第 37 案撤案。
- 第 38 案撤案。
- 第 3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4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 41 案通過。
- 第 42 案凍結 300 萬元。
- 第 43 案凍結 200 萬元。
- 第 44 案及第 45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第 46 案凍結 350 萬元。
- 第 47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48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49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50 案及第 51 案合併刪減 50 萬元。
- 第 52 案刪減 30 萬元。
- 第 53 案凍結 11 萬 8,000 元。
- 第 54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55 案凍結 10 萬 3,000 元。
- 第 56 案凍結十分之一。
- 第 57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58 案通過。

第 59 案通過。

第 60 案通過。

第 61 案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應並同衛福部食藥署……」，其餘照案通過。

第 62 案通過。

證 44 案改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修正倒數第五行「（相關稅費）」為「（相關租稅）」，其餘照案通過。

證期局預算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3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11 案通過。

第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撤案。

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並請證期局對未來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

第 2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6 案至第 36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31 案並凍結十分之一。

第 37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無須等待」為「如有明確事證則無須等待」，其餘照案通過。

第 38 案照案通過。

第 39 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進一步……」為「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

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其餘照案通過。

保險局預算部分：

通過新增決議 1 項。

第 1 案修正通過，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第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1 案及第 12 案合併刪減 10 萬元。

第 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4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合併刪減 40 萬元。

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合併刪減 5 萬元。

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並且在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科目間自行調整。

第 29 案修正倒數第 6 行為「金融監督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其餘照案通過。

第 30 案修正第 3 行「皆民眾」為「與民眾」，並修正倒數第 4 行後半段「及保險發展中心…」為「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31 案修正第 2 項「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三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第 32 案將第 3 段「106 年 3 月」修正為「106 年 6 月」，其餘照案通過。

第 33 案修正倒數第 2 行為「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狀及發展趨勢，審慎訂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4 分）